

韶關文史資料

第四十七輯

韶关（粤北地方）族譜家訓家規集粹 专辑

苗 仪 辑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广东省韶关市委员会文化和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二〇一八年八月

《韶关文史资料》编委会

顾 问：王青西 王德雄 陶学权

主 编：沈妙光

副主编：彭长伟 刘炎生 黎阳升 庞国华

编 委：陈伟清 刘 杨 佟 虎 荣笑虹 王心钢

钟雪玲 段志坚 罗 燕 宋良锋 李步德

邓 华 邓海清 潘小坤 郑鸿沛 温荣华

邱小华 郑则泉 林钟钦 钟振辉 张 海

沈利明 胡剑咏 崔宗林 罗源兴 高 忠

编 辑：陈 军

编写说明

本辑所谓“集粹”，系于韶关地方百八十余姓原住民姓氏家传族谱、家谱中，择选辑录了90余姓家训、家规。所录各谱姓氏家训、家规，含民国以前所撰各姓氏谱。在编例上，本书立足于“存史、鉴今”之用，保持了谱载家训、家规原文。为便于读者寻根溯源，本书在所收录的家训、家规部分前，以“迁徙源流”记录了各姓氏族迁入粤北概况，并将各姓氏在韶关地方分派、繁衍状况作了简要概述。

为帮助读者较好地阅读本书，理解各姓氏的家训、家规中一些专有名词、用语，在编辑本书时，编者还专门加注了一些解释。对于选录的家训、家规，加注有辑录原谱出处谱名，以利读者检索、查询。

限于编者的水平，本书在编辑过程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尤其在辑录诸氏族谱家训、家规过程中，可能存在误勘、误校等错漏。恳请读者给予同情之谅解，并提出宝贵意见，以备编者此后再续修订中加以纠正。

编 者

2018年8月

目 录

粤北张氏

- 一、翁源蕙茅岭《张氏族谱》 (2)
- 二、曲（江）乐（昌）（清河堂）《张氏族谱》 (4)
- 三、仁化烟竹《张氏族谱》 (9)
- 四、乐昌寨背《张氏族谱》 (12)
- 五、新丰《张氏族谱》 (17)

粤北余氏

- 一、曲江武溪《余氏族谱》 (24)
- 二、新丰秀田层坑《余氏族谱》 (34)

粤北谭氏

- 一、曲江（八行）《谭氏族谱》 (42)
- 二、仁化（叙伦堂）扶溪紫岭《谭氏族谱》 (45)
- 三、仁化石塘安岗《谭氏族谱》 (50)

粤北黄氏

- 一、乐昌（叙伦堂）《黄氏族谱》 (54)
- 二、仁化城口上寨《黄氏族谱》 (61)
- 三、翁源（谷山公）《黄氏族谱》 (66)
- 四、新丰秀田《黄氏族谱》 (68)
- 五、始兴（江夏堂）《黄氏族谱》 (70)

粤北李氏

- 一、仁化古夏《李氏族谱》 (81)
- 二、南雄古城（陇西堂）《李氏族谱》 (86)
- 三、南雄新田《李氏族谱》 (92)
- 四、始兴（陇西堂）兴贤街《李氏族谱》 (98)

粤北魏氏

- 始兴水南（钜鹿堂）《魏氏族谱》 (104)

粤北邓氏

- 一、仁化（卢阳堂）扶溪《邓氏族谱》 (108)
- 二、南雄（南阳堂）《邓氏族谱》 (110)
- 三、乐昌天堂《邓氏族谱》 (113)
- 四、始兴（南阳堂）《邓氏族谱》 (120)

粤北吴氏

- 一、仁化周田（渤海堂）《吴氏族谱》 (123)
- 二、乳源铁土坪《吴氏族谱》 (125)
- 三、始兴（渤海堂）《吴氏族谱》 (128)

粤北邱（丘）氏

- 一、乐昌《丘氏族谱》 (130)
- 二、翁源（河南堂）《丘氏族谱》 (134)
- 三、始兴、仁化《丘氏族谱》 (136)

粤北陈氏

- 一、始兴（颖川）《陈氏族谱》 (144)
- 二、始兴（笃庆堂）《陈氏族谱》 (148)
- 三、始兴（文珊公支）《陈氏族谱》 (152)

四、始兴顿岗《陈氏族谱》	(155)
五、乐昌《陈氏族谱》	(160)
粤北林氏	
乐昌梅花《林氏族谱》	(164)
粤北温氏	
翁源、仁化《温氏族谱》	(168)
粤北沈氏	
一、翁源（仁川堂）湖心坝《沈氏族谱》 (171)
二、始兴（吴兴堂）《沈氏族谱》 (173)
粤北钟氏	
始兴（敦睦堂）《钟氏族谱》 (179)
粤北杨氏	
一、南雄、始兴《杨氏族谱》 (185)
二、乳源梅花《杨氏族谱》 (187)
粤北华氏	
一、始兴（永崇公）宝溪《华氏族谱》 (189)
二、乐昌（武陵堂）《华氏族谱》 (193)
粤北谢氏	
一、始兴潭亨村《谢陈氏族谱》 (195)
二、始兴（宝树堂）《谢氏志》 (200)
粤北周氏	
仁化长江（汝南）《周氏族谱》 (204)
粤北戴氏	
南雄、始兴（谯国堂）《戴氏族谱》 (208)

粤北朱氏

- 一、乐昌塘口《朱氏族谱》 (212)
二、两岳《朱氏族谱》 (214)

粤北卢氏

- 始兴（范阳堂）《卢氏族谱》 (220)

粤北官氏

- 始兴清化（天水堂）《官氏族谱》 (226)

粤北萧（肖）氏

- 一、始兴（河南堂）《萧氏族谱》 (231)
二、始兴（兰陵堂）《肖氏族谱》 (234)

粤北邹氏

- 始兴（范阳堂）《邹氏族谱》 (238)

粤北黎氏

- 乐昌（高阳堂）《黎氏族谱》 (242)

粤北巫氏

- 翁源《巫氏族谱》 (252)

粤北蓝氏

- 乐昌（丰满堂）九峰《蓝氏族谱》 (262)

粤北董氏

- 南雄松溪《董氏族谱》 (272)

粤北仇氏

- 仁化（平阳堂）《仇氏族谱》 (276)

粤北连氏

- 仁化（尤得堂）《连氏族谱》 (279)

粤北徐氏	
始兴寨头《徐氏族谱》 (290)
粤北麦氏	
(始兴堂) 《麦氏族谱》 (293)
粤北扶氏	
乐昌上廊《扶氏族谱》 (297)
粤北薛氏	
乐昌九峰、坪石《薛氏族谱》 (300)
粤北蒙氏	
仁化恩村《蒙氏族谱》 (305)
粤北曾氏	
始兴法海公《曾氏族谱》 (312)
粤北胡氏	
南雄始兴《胡氏族谱》 (316)
粤北严氏	
南雄崇化村 (富春堂) 《严氏族谱》 (319)
粤北梁氏	
始兴《梁氏族谱》 (323)
粤北聂氏	
始兴 (河东堂) 《聂氏族谱》 (326)
粤北蔡氏	
始兴 (济阳堂) 《蔡氏族谱》 (332)
粤北唐氏	
始兴 (晋阳堂) 《唐氏族谱》 (338)

粤北王氏

始兴（太原郡·三槐堂）《王氏族谱》……… (343)

粤北赖氏

始兴（松阳）《赖氏族谱》……… (346)

粤北雷氏

始兴《雷氏族谱》……… (349)

粤北涂氏

曲江江湾《涂氏族谱》……… (353)

粤北许氏

乳源大桥《许氏族谱》……… (357)

粤北饶氏

始兴《饶氏族谱》……… (360)

粤北龚氏

曲江（武陵堂）《龚氏联修族谱》……… (364)

粤北郭氏

翁源莲花（汾阳堂）《郭氏族谱》……… (368)

粤北罗氏

曲江（豫章堂）《罗氏族谱》……… (373)

粤北潘氏

新丰《潘氏族谱》……… (379)

粤北田氏

始兴《田氏族谱》……… (384)

粤北彭氏

南雄上朔《彭氏族谱》……… (388)

粤北张氏

粤北张姓氏族出（清河堂）张氏始兴（郡）君政公派下。据《张氏族谱序》载：汉留侯张良之先五世相韩，韩为秦灭，良欲为韩复仇，初击秦始皇于博浪沙，椎误中副车。继佐汉高祖灭秦，以功封留侯，传至金，为大司马，皓为司空，世居武阳，子宇，历任北平范阳太守，乃迁方城。宇孙孟成封肥如侯，数十传复由方城而徙襄陽。至隋时，守礼为涂山令，君政为别驾，于韶卒于官，其子子虔、子胄遂家于韶，即今曲江县城。子胄生弘愈，愈生九齡、九皋、九章、九宾，俱擢高第，至显宦。九齡字子寿，一名博物，官拜丞相……。

九齡一脉传至16世孙化孙（字传万），入福建任汀州知府，定居上杭县瓦子巷水南村，为翁源、仁化和乐昌张氏先祖。张化孙7世孙善仁（字安成，号二郎）随父由福建到翁源县江尾镇思茅岭定居，后善仁又辞别父母和兄弟，迁至仁化东田定居。善仁为仁化和乐昌张氏的开基祖，后裔分布在城关、董塘、红山、城口和乐昌，以及湖南汝城等地。

今在粤北始兴、翁源、新丰、仁化、曲江、乐昌等地，俱分布有张氏（君政公派系）分房各支。

一、翁源蕙茅岭《张氏族谱》

【迁徙源流】谱载蕙茅岭张氏一脉，属始兴君政公派下，途迁福建宁化，分迁上杭，传至元末明初，文公自福建上杭返迁回翁源繁衍。据清乾隆二年（二修）《蕙茅岭张氏族谱序》记：始祖文公于明初携妻带子，从闽杭西迁，闻先居石街、珠玑等地，经艰辛茹苦，终至蕙茅岭开基。又清道光二年（三修）《蕙茅岭张氏族谱序》记：吾蕙茅岭一族，始君政公由北随任而南迁曲江，传至端公。元兵南侵，而携子孙，长途跋涉，由曲江始兴东迁福建宁化开基，至化孙公又迁居上杭。传至文公，从闽杭西迁，历尽艰辛，返辗回粤翁开基。

——（清）乾隆二修（蕙茅岭）《张氏族谱·序》

【谱载家规、家训】蕙茅岭《张氏族谱》记家规、家训，谱载列作《家风》、《家约》。其中，《家约》共十二则，兹列如下：

家 约

亲父子：伦纪始庭闱，慈孝宜敬事。慈当为严君，孝亦称诤子。爱子苟勿芬，终虞堂构圮。敬父无儿谏，恐贻州闾耻。

友兄弟：兄弟之亲熟等同，虽分呼吸气相通。如身手足原相倚，似树枝分本共丛。急难惟持方有济，阋墙犹不似无戎。友生任是思情洽，那比同胞至性融。

睦宗族：万派合源，千枝同根。人于宗族，水本同源。

意薄情睽，疏离日见。思明谊美，自然安便。幼弱必矜，孤寡必恤。于此解纷，于彼周急。吾族雍和，忍字为先。凡属后起，当为象贤。

和邻里：鸡犬声相闻，桑麻阴接地。想望咫尺间，当有仁厚意。疾病相扶持，守望相捍卫。勿以忮害心，各私持生计。

训子弟：人生至乐父兄贤，训语谆谆属望坚。功无积累名难就，玉不磨砻美不全。儿辈劝君顺教读，顽愚产业亦徒然。

重农桑：国家自古重农桑，衣食之源莫怠荒。男耕女织勤节俭，幼忻饱暖老安康。一室盈宁欢聚会，好游化日乐陶唐。

息忿争：些微小忿动相争，不计身家不顾生。酿祸却忘三自反，罹刑方悔一时横。行凶立见前途险，忍气才知世路平。凡事让人非我弱，温柔到处喜逢迎。

戒骄横：才思富贵那堪骄，但守谦冲受益饶。矜已傲人共嫉，虚怀下气气相调。周公才美犹然逊，石子豪华立见消。试看青年浇薄子，何须过亢首翘翹。

禁奢侈：极情奢侈一时光，只恐豪华景不长。饮食但求饥渴饱，衣食何用绮纨装。铢寸积累成家子，万贯消融落魄郎。直待阮囊羞涩后，始知乘兴太倾筐。

严懒惰：懒惰之人福不长，只因本业易抛荒。耕耘尽力雍食继，诵习惟勤姓氏芳。玩喝偷闲衣食窘，嬉游佚乐性惰戕。光阴过隙无虚掷，莫负光阴任徜徉。

戒赌博：赌博原来是祸胎，千金那惜片时灰。俨然富贵

豪华子，顿作贫寒下等才。祖父百年勤积累，子孙一掷不徘徊。衣衫褴褛成无赖，失陷妻儿泪满腮。

禁盗窃：懒惰原为窃盗媒，又因赌博结群来。治生本有谋生路，处乏宁无济乏才。种养耕田能温饱，庸工贩卖自源财。甘心匪类多遗臭，孝子慈孙赎不回。

二、曲（江）乐（昌）（清河堂）《张氏族谱》

【迁徙源流】曲乐（清河堂）张氏，出自黄帝子少昊青阳氏第五子挥，以汉留侯张良为烈祖，唐丞相张九龄为元宗。据《张氏族谱序》载：张良之先五世相韩，韩为秦所灭。良欲为韩复仇，初击秦于博浪沙，误中副车。继佐汉高祖灭项羽，以功封留侯。传至金，为大司马，皓为司空。世居武阳，子宇，历任北平范阳太守，乃迁方城。宇孙孟成封肥如侯，数十传复由方城而徙襄阳。至隋时，守礼为涂山令，君政为别驾，于韶卒于官。其子子虔、子胄遂家于韶，即今曲江县城。子胄生弘愈，愈生九龄、九皋、九章、九宾，俱擢高弟，至显宦。九龄字子寿，一名博物，官拜丞相。自是而后，孙枝日繁，各耕读传家，人文蔚起，为曲乐两邑右族^①。

（——摘自民国（清河堂）《曲乐张氏族谱》）

【家训、家规】曲乐清河堂张氏家训、家规，谱载列作《族约说》，记家族条约；又有土、农两训。兹列如下：

^①古称右族，意指豪门大族。

族约说

引：约者，束也。家有约，犹国有律，皆束之俾就厥范，无荡检逾闲也。吾族世守忠厚，率由礼仪风教，固存焉。《诗》曰：“虽无老成人，尚有典型。若弃而矩矱，非惟自既匪彝，抑亦实遗祖羞。”^①孔子云：“以约失之者鲜。”兹采事之尤关修齐风化之要者，条例于谱。凡我族人，其各共凛之，无坠家声焉，则幸矣。

一孝父母：父母者，子之天地也，一有违慢，罪莫大焉。凡为子者，当念身之所从，出富贵则鼎烹以奉养，贫贱则菽水以承欢。随分甘尽，不留遗憾，方无忝于所生。尤贵修身慎行，思贻父母令名。苟一节有乖，伤教败俗，虽日用三牲之养，犹为不孝也。《诗》云：“明发不寐，有怀二人。”^②

一和兄弟：兄弟，一体而分者也。宜友爱，不宜忤逆。大被以同眠，灼艾而分痛，此古人天伦之乐事，而后世所难得者也。慎毋计小利而伤大义，听妇言而疎骨肉。即偶有不协，亦须委曲以善全，庶兄弟翕而父母顺，子孙之效法不远矣。《诗》云：“式相好矣，无相犹矣。”^③

一敬夫妇：夫妇者，人伦之始也。有夫妇而后有父子，有父子而后君臣上下，而后礼仪有所错（措）。故古人严谨若

①句出《诗·大雅·蕩》

②句出《诗·小雅·小宛》

③句出《诗·小雅》

朝廷，相敬如宾客，良有以也。若因貌丑而见恶，家贫而请休，是皆未闻鲍宣之妇，提甕出汲，宋弘^①之对，糟糠不弃者也。然夫为妇之纲，必夫和而后妇之顺正。以就浅就深，黾勉同心则得矣。《易》^②云：“夫夫妇妇，而家道正。”

一信朋友：朋友乃五伦之一，如欲资之，以成其德，断非信焉不可。故显而在朝则同寅协恭，生死不相悖负；晦而居野，则合志同方，缓急每以相濡。若夫酒食相徵逐，貌与而心违，所谓匿怨而友，深为圣贤之所耻者矣。《易》云：“二人同心，其利断金。”

一睦宗族：宗族，由祖而递分者也，虽有亲疏，而气脉同源。富贵有无相济，休戚相关，喜会相庆，过失相规。倘遇鳏寡孤独，尤宜加意矜恤。勿以富骄贫，勿以贵傲贱，勿以强欺弱，勿以众暴寡，勿以少凌长，勿以利破义。合爱同敬，而敦睦之风成。《诗》云：“岂无他人，不如我同姓。”

一慎亲丧：父母无百岁长存之身，人子有三年必尽之制。……（略）《孟子》云：“惟送死可以当大事。”

一谨祭祀：祭所以报本追远也。……（略）《诗》云：“春秋匪懈，享祀不忒。”

一严内外：为宫室，辨内外，以防渐也。……（略）《易》云：“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内。”

①宋弘，东汉人，光武帝刘秀想要宋弘抛弃妻子，改娶湖阳公主，宋弘回答“贫贱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典出《幼学琼林》。

②指《易经》。

一端蒙教：父兄之教不先，子弟之谨不率。故凡童子初生时，按以小学法例。能食，教以右手；能言，教以男唯女俞；能行，教以唱喏；能知，教以礼仪。少不识尊卑，则严诃禁之。示之以象数方名，习之以洒扫应对，出入饮食必后长者。及出就外传读《诗》、《礼》诸经，始为之讲解，便知仁让之风。自是小子有造驯，可至于成人有德矣。《易》云：蒙以养正，圣功也。

一隆师友：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所恃践形惟肖者，学也。学非师友不为功。师取明道，亲师则，观摩则效，自可有成。友以辅仁，择友则直谅多闻，皆为我助，严惮切磋之，益岂有涯哉。独是师与友，以道自重，苟非卑礼盛情，诚意恳到，亦不克相与以有成。是在人之有志者加勉焉。《弟子职》云：“温恭自虚，所受是极。”

一勤职业：古称四民，士农工商是也。士则纪纲所由正，农则赋税藉以供，工与商，亦器用需之以成，财贿资之以通，均为国家利赖也。要之，业精于勤荒于嬉，为士农工商者，务宜敬业，以尽厥职，不可有一之或懈，致贻废堕之羞。况劳心则善，心逸则淫。善恶之分，皆由于此。《诗》云：“无已大康，职思其居。”

一崇节俭：按《周礼·冢宰》：以三十年之通制国用，又立九式之规制。岁杪之法，皆量入以为出也。经国且然，何况于家。每见世俗尚浮华，服饰侈绮丽，餚饌斗丰美，不惟越礼败度，亦安所得不歇之泉货任其取资。吾族宜守先民质朴遗下，即冠婚丧祭，并当剂量以行。《易》云：“不节若，则嗟若。”

一戒争讼：夫物，不得其平则鸣。讼者，鸣之属也。要皆吉少而凶多。故家族小有忿争，宜听长老公平者处分。即或外侮相加，亦当和逊。谚云：“世事让几分，天宽地阔。”若逞凶恃豪，或听人媒蘖，因而败产荡家，后悔奚及，戒之！《易》云：“以讼受服，亦不足敬也。”

一厚故旧：人情乐于趋炎而附势。每于外戚故旧，富而多财，贵而名显者，往往慇勤加礼。若贫不能自存，声不出闾巷者，则概置不顾。此乃人情之偷也。抑思故旧不遗之谓何？休必于吾祖吾父之知交，吾祖吾父之中表，吾祖吾父之周亲苗裔，厚赉予之不必望报，亦不使人知，乃为阴德。《诗》云：“惟桑与梓，必恭敬止。”

一创义举：父母之前，不可称德色。而宗族之间，正贵多义举。吾人叨祖宗荫庇，幸而家积丰裕，若私以肥，尤殊属不义。故凡祭仪之或薄，寝庙之或坏，边豆礼器之或缺或失，咸为增修而补益之，则祀事修而孝心存矣。至族属或贫无以自存，婚嫁之不能及时，子弟之有志读书而日用无资，以及不测之变，棺椁衣衾之无由办者，一一不吝所有，而力为玉成，则庶几利非所计而义立于宗族矣。《礼》^①云：“博施备物，可谓不匮。”

以上族约一十六则，读之真言言中理，字字切情。仍照刊之，以垂不朽。愿我族人，谨为佩服可也。

①指《礼记》。

两 训

士训：读书要无三虚。一无虚日：日十二辰，除早膳、午膳、晚膳之外，或读书，或作文，或习字。自朝至暮，靡有暇时，则庶几得所未得而日不虚矣。二无虚读：以期于熟，或时艺、或古文、或子史，必理精法当，历久不磨，则庶几终身以之，而读不虚矣。三无虚作：以法所得，或理学、或论说、或记序，必依法缀就再三改订，则庶几题无剩义，而作不虚矣。

农训：耕田要无三失。一无失耕时：当春也，阳和布土，膏动百物萌。必沾体涂足，以耕以耜，则庶几野无旷土，而耕不失矣。二无失耨时：维夏也，日酷烈，气腾蒸，物畅茂，必培根下汗，载芟载柞，则庶几禾易长亩，而耨不失矣。三无失收时：至秋也，金风薌炎暑，体百宝成，必筑场纳稼，为至为割，则庶几粟非禽饱啄，而收不失矣。

以上二训，可以教家人，即可以教族人。故录于此，欲世世子孙之为兴农者知做也，岂曰小补之哉。

（——录自曲乐（清河堂）《张氏族谱》）

三、仁化烟竹《张氏族谱》

【迁徙源流】仁化烟竹张氏始祖始于梁天监宝生公。据烟竹张氏《谱序》记：宝生以贤良仕梁，任始兴太史。生文志，筑室于乐昌安平（即今贝兴）。志生偲、偕、仁。兄弟以义勇入援基城，偲授江州史，封赠光禄大夫，谥忠烈。伯仲均

有官爵，仁以将军显。至梁陈唐宋元明间，人才辈出。偕之裔至七世孙造祉，迁居仁化江头。传至二十七世景春公，景春之六世孙廷谅等，于大明正德年间，因避世乱迁烟竹，故今仍尊景春公为烟竹之始祖也。

【族谱家规、家训】烟竹张氏家规、家训，谱载列作《家箴》，共十一条。兹列如下：

一孝双亲：孝者百行之原，不爱其亲而爱他人者，君子谓之悖德。故为子当念身所从出，富贵则尊养之；贫贱则菽水亦可承欢。随分自尽，不留遗憾，庶无夭矣。《诗》曰：“明发不寐，有怀二人。”是宜猛省焉。

一忠君上：忠所以事君而置身通显，竭力尽职。有功于国，即有光于家。虽有田亩，亦当勤稼穡，以早完赋税。《诗》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尚慎旃哉。

一和兄弟：兄弟本吾同气，最宜友爱。勿计小利而伤大义。勿听妇言，而乖骨肉。稍有不协，犹须委曲善全，骍骍角弓翩反之刺。《诗》曰：“式相好矣，无相犹矣。”其凛之毋忽。

一敬夫妇：夫妇人伦之始，有夫妇而后有父子。古之人夫和妇顺，相敬如宾，何其盛也。故《易》曰：“夫夫妇妇，而家道正。”此物此志也。

一正尊卑：尊卑之际，名义所关。每见族人倨傲，或以富骄贫，或以贵凌贱，或以强欺弱，甚至悖症争症，恬不知羞。《孟子》云：“亲其亲，长其长，而天下平。”庸可忽乎。

一孤恤幼：孤幼者，仁政所必先也。其在同族，尤当体

祖宗之心，时加周恤，贤智者扶持之，愚不能者教养之，毋亲听其人于匪类而不顾也。《诗》曰：“哿矣富人，哀此惶独。”其加意焉。

一信朋友：朋友五伦之一，相资以成其德。故在朝则同寅协恭，在野则然诺不欺。若貌与心违，诈伪相尚，能无愧乎？如《易》所谓：“二人同心，其利断金。”方称是焉。

一睦宗族：宗族乃一本之亲，故《帝典》先明德，以亲九族，虽亲疏不同而血脉自通。必合爱合教，而后敦睦风成。《诗》不云乎：“岂无他人，不如我同姓。”宜三复焉。

一勤职业：“业精于勤荒于嬉”。士农工贾，各有其职，则人各勤其事，况劳则思善，逸则思淫。《诗》曰：“无已大康，职思其居。”诚哉是言。

一崇节俭：世俗竞尚浮华，凡服饰器用馐馔之类，卒以侈靡相耀。余辈宜守质朴，凡冠婚丧祭，酌量而行。《易》曰：“不节若，则嗟若。”可不畏哉。

一戒争讼：讼者凶也。切剥肤者无论已。若稍有忿争，宜争忍耐。其勿听人媒孽，以致败产伤义。谚云：“世事让三分，天宽地阔。”不其然乎。

一禁邪淫：恶行败名，邪淫为甚。故伦常所关，名义所系，凛然可畏。一朝失足，上辱宗祖，下丧身家。《书》曰：“自作孽，不可活。”可不慎欤！

(——录自仁化烟竹《张氏族谱》)

四、乐昌寨背《张氏族谱》

【迁徙源流】乐昌寨背张氏出自张氏德成后裔朝山公一支。谱载：公号朝山，德成公之冢子，邑庠生也，祖居旧地白鹿之洞辽水坑背。公往徙，不意旁庄取稼，见夫树木荫翳，幽香芳发，碧清泉而涓涓，潭湾湾而水流。龟蛇镇于洞前，仙峰立于后者，赤城也。喟然叹曰：“此诚毓秀之区也。”卜日启行，束装载粮，偕同母之弟选公，合志乔迁。先公未迁之日，梦与葛仙公弈棋，弈罢，仙翁招游山林，指云：“此乃弓长发迹之处。”语毕而去，不见其踪。公忽梦醒来，觉与前日所见喜悦嘉赏之境，恍惚相同，又详其“弓长”之语，乃张之象也。公乃决于行往迁，自是，张氏开基于寨背。

(——录自乐昌寨背村《张氏族谱》)

【家训 家规】乐昌寨背张氏家训、家规，谱载列作《家规十劝》、《家训九诫》等篇。兹列如下：

家规十劝

一劝笃孝悌：孩提之童，无不知爱其亲。及其长也，无不知敬其兄。可知孝亲敬长是天性中事。且晨省昏定，有何难事？自扰虑有德色，箕扫有谇言，而天性薄矣。如识亲为己亲，长为己长，则幡然而悟，何致私妻子而忘其父母，听床第而间其手足？况孝悌为百行之原，不孝不悌，不可以信友。故必生死葬循乎礼，而以力之能为者事之，隅坐随行循乎仪，而

以分所当然者致之，无忝所生，斯为完人。家喻户晓，共念怀抱之恩、同体之谊可也。

二劝保尝产：春秋二祭之资所出者尝产，保尝者不论贫富，惟公而已。祖宗血食坟茔，虽远异姓，知为某家之坟，不敢纵畜作践，侵占疆界，惟孝子顺孙能藏已身用度，以丰祖宗之俎豆。情文兼备，非虚应故事，奈何轮流管尝者，彼此常多推诿，甚至一有公事，或致愆期。必也每岁应从会议，将收支数目开列清晰。如此，不但无瞒尝谷之弊，且无私卖尝业之患，庶报本有自，追远可观矣。

三劝正名分：同族兄弟叔侄，彼此称呼自有尊卑定序，众人所易知。独论名分于闺中，恐有尊庶母为嫡，躋妾为妻子者，大乖纲常，反蒙诟笑名门。故家必全尊卑之礼，言顺事成，心乃相安。

四劝睦宗亲：晚近世风浇漓，或以富贵骄，或以智力抗，或欺凌长幼，怀忮求之心，甚至相角相仇，循环不已。此皆不睦之由。夫睦族之要有三：曰尊长、敬老、亲贤；又有四务：曰矜幼弱，恤孤寡，周困急，解忿争。有此数行，不期睦而自睦。《诗》曰：“式相好，无相犹。”即睦族之谓也。人能以祖宗之念为念，自知祖宗之当念矣。

五劝肃闺门：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内，圣训也！君子正家取法乎此。吾见世之不肃闺门者，妇女结社往来，年节看灯，入寺烧香，皆本夫之过。即妇果冥顽化顺，何致凶悍妒忌，傲僻长舌。要之，教妇在初来，择妇必世德。若娶礼仪勤俭家之女，三从四德，姆训夙娴，其正乎内，尤利崇礼仪。

六劝崇礼仪：古昔盛时，饮酒有让豆觔之美，过庭有避席之文，鸡鸣有瀚漱之节，礼也。而让寓乎其中，推之迟行避路。男钦族长，女敬姑嫜，皆礼让之所在。我以礼让施人，人也以礼让酌我，则礼让成风。耕者让畔而无侵占之弊，仕者让功而无夸绩之嫌。细而推梨让枣，何风之淳。无他，沐浴于《曲礼》、《仪礼》诸篇者深也。行能师古，在邦无怨，在家无怨。

七劝存忠信：忠信乃吾心之本，夫子教人，继之忠信。人已无欺乃忠，始终如一为信。然信可孚于乡党，必先忠于家庭。代为之谋，以己事应之，可谓忠矣。倘一患而欲人感己德，忠也未善。故善用患者，常怀信于全忠。

八劝敦诗书：圣贤以所知所行，垂之诗书，后之人道其义，则可以修身，齐家，敦伦治国。古者，八岁入小学，无论敏钝俱就塾，使知义理。至十五六，然后观其质之所近，为农、为士，始分其业。夫士列四民之首，固宜务实，行实，学不可浮。文资进取，要思父兄志念，深体师长立教。一旦游庠登科，仍以举业者，训子弟则诗书世守。人多俊肖，祖宗有不含笑默佑哉。

九劝尚节俭：俭者，君子之德。世俗以俭为鄙，非远识也。俭则足用，俭则寡求，俭则可以成家。故老氏三宝，俭居一焉。夫俭，非吝啬之谓也，但用之有节。冠婚丧祭，原有定式，贵循乎分。若好门面，总要胜人，卖产借债，全不顾虑。此风一倡，何以裕后？即设法应用，犹如剜肉补疮，所损日甚。吾愿宗族人等，量入而出，斯耕三可以馀一，耕九可以

馀三。男子服用，固宜俭素，妇人尤戒华饰。若金珠绮罗，求其所欲，则治容诲淫，慢藏诲盗。一事两害，莫甚于此。况妇识无他，只宜勤纺织，供馈食，簪饵衣裳，简质而已。内外合德，其家未有不丰。

十劝勤执事：士农工商，业虽不同，皆有常识。勤则业修，惰则业毁。为士者，须修德，行习文艺，科第为重；务农者，须勤耕种以备养家；为工者，须勤工作，不可伪弄；至商不论大小，日近街市，须省费钱财，不可浪荡江湖。解决诸弊胥捐，不惟姻里钦仰，家可以恒保。

家训九诫

谨酒色：古今来丧德失仪者厥为酒，败常乱俗者莫如色。曹月川诗曰：“养性勿贪昏性水，成家宜戒败家汤。”虽酒为人合欢，毋肆酒以陶情。世有因酒而恋色者，乘酒以争斗者，此皆不知酒为色之媒，凶之阶。故孺子时须读《酒诰》诸篇。而为父兄者，必教之以仁、义、礼、智，以养其愧耻之心。稍有不遵，则即正言厉色以谕之，此除酒色之根源也。

禁凶暴：凡事要自反，不可怒人；凡事有至理，不必动气。专动气者，多行凶暴。或因酒狂，或恃力猛，或以贫骗富，以弱欺强，全无畏忌。不由以理劝解，稍有拂念，忿及在旁。遂敢逞拳持刀，忘身辱亲。有此凶行，不遵族约，即解稟惩治不贷。

严赌博：赌博必败家，不能受福。知者贪而赌，愚者

诱而赌。赌博之子所以出，实由家教不严，无人约束。始则懒惰，虽有恒产而不耕。继则好饮，不顾父母妻子之养，花街、店市日夜专趋。或赌输而盗物，或博胜而杀牲。此乃伤风败俗，有玷于祖宗。内察出，缚祠严惩，强者送官究治。窝赌也如之。

解争讼：争端不一，讼由想胜，众欲弭其争，则相劝，劝争不听，遂至终讼，世俗皆然。不知讼事有害无利，事可以止，当讼者迷。至于财被人得，辱则自当，悔亦晚矣。故君子作事，谋审乎始。始不能忍，宜听解讼者，所使盘费奔徙，及歇家衙门之弊。讼心潜消，且有此讼钱让与他人，何争不息？有此讼理，反受人气，何劝不醒？争讼者切勿徒罪乎人，而又得解讼者委曲。恳挚协心，秉公以判之，则争者哑然自失，何有讼乎？

戒骄淫：人生天地间，当以礼义自守，勿以骄淫致败。骄者，淫之媒。骄者之心满而肆，即父兄督责而不知耻，有时竟成污行，施之异姓不可，况同族乎？《族约》严禁：男无引诱之术，女无艳冶之色。其淫何自？《蕉窗十则》云：“未见不可思，当见不可乱，既见不可忆。”真遏淫之至语也。

勉清粮：朝庭国课，以下供上，古今通义。若酒色懒惰，拖欠钱粮，便不是良百姓。犯律在条，至官府催科，或躲避拘罪，连累房长，不为身家披坏，且玷辱父母，仍要纳税完官，何苦？预劝共户各房子弟，勤耕己业，每年先办清己粮。秤时讨经手理书所填印押，收票存证，则优游自在，群相安于无事之天，亦厚族之一端也。

究盜匪：谚云：“礼仪生于富足，盗匪出于贫困。”然贫非病。贫而无生理，又不守贫，乃病。使贫而不耻匪为，则怨己之无如人之有，贪人之财，遂钻孔入穴，窝匪射利，诱拐妇女，无所不至。一经察出，拷打赔赃，送官究治。有此恶行，不惟玷辱门面，恐累及亲族。务宜众约齐攻，解禀免祸。或窝或盗，毋得容忍。斯有不齿他为，盗匪之风可息。

慎交游：朋友所以辅仁。谁无交游，而取资则在乎己，借鉴则在乎人。彼温恭直谅之友，交之，可以讲学论道，日与孝友谦和者游，则德业相劝，过失相规。教训我子弟，使无蹈于匪僻。若交狂躁惰慢之辈，宜顽无耻之徒，诱以博奕饮酒，导以骄奢浮荡，哄以贪财赎货，蛊惑多端，益我子弟之不肖。故凡为族长，每当会约之时，叮嘱子弟：近良士而远凶人，不惟德可立而名易成。慎之！稟之！

止邪巫：禁止闻巫邪术，律有明条。盖鬼道盛，人道衰，理之一定者。故一切左道惑众之辈，宜勿令其至门。惟妇女识见庸下，叟喜媚神邀福。其惑于邪巫也，尤甚于男子。世间僧道之外，又有斋婆、卖婆、尼婆、卜妇、女相等项，往往哄诱费财，甚有犯奸盗者，为害不小。各夫男须皆预防，察其动静，杜其往来，以免后悔。亦齐家紧要之事，谨之！

五、新丰《张氏族谱》

【迁徙源流】新丰张氏出韶曲江君政公派下。谱载：105世君政公任韶州别驾，举家从河东迁入粤始兴郡曲江开基繁

衍。至元末明初，有张氏化孙公开基福建，后裔迁入粤东一带。传第五代孙昊宝，于明初自江西吉安迁南雄珠玑巷，后裔转迁粤博罗，又迁归善县（今惠阳）东门口。至明正统间，迁粤东张氏后裔复迁粤北新丰、翁源、英德等地立基衍播。其中，公化孙支九子，长子仁一居白沙水槽头（今遥田长安），生二子，法清留居老家，法宾迁清远。次子仁二，住沙田顶头（今长安英雄坪）；三子仁三，迁东莞茶园。四子仁四，迁河源分坑。五子仁五，迁从化吕田纸峒；生三子：长子法孟、次子法传，迁张田，三子法清留居从化。法传之子聪海先迁沙田游鱼寨，后迁马头船潭。六子仁六，留居鱼湾，分支迁翁源田心。七子仁七，迁从化吕田张村，分支迁花县。八子仁八，先迁翁源新江荷树下，生五子：长子号百一郎，迁马头木头坑；次子号百二郎，失传；三子号百三郎，迁高州；四子号百四郎，迁礮头黄沙坑；五子箩生，迁回龙新峒。九子仁九迁回龙有古堂。明隆庆三年（1569年）从英德的沙田、遥田、回龙，翁源的黄沙坑，河源的张田、马头划出建立长宁县，民国三年（1914年）改称新丰县。明嘉靖年间（1522年），仁五公之孙永祺公从张田迁回龙岭头。永祺公玄孙鸣鹏于清康熙年间（1662年）迁西宁县石楼堡（今信宜安莪）开基。清乾隆年间（1736年），仁五公第十代孙廷襄、廷劝、廷敕、廷彬迁立溪。

（——录自新丰《张氏族谱》）

【家训 家规】新丰张氏家训、家规，谱载列作《家约十二律》、《张氏家规》共十四则。兹列如下：

家约十二律

和兄弟：兄弟之亲孰等同，虽分呼吸气相通。如身手足原相倚，似树枝分本共丛。急难维持方有济，阋墙犹不似无戎。友生任是恩性洽，那比同胞至性融。

和乡党：乡党姻邻谊匪轻，好将淑气与逢迎。老成硕望须时近，流俗睚眦切莫争。但率至诚频应接，那堪机巧漫相倾。鼠牙雀角宜惩忿，仁里相安自在行。

训子弟：人生至乐父兄贤，训尔谆谆属望坚。上达总由勤学永，成章定许用心专。功无积累名难就，玉不琢砻美不全。儿辈劝君须教读，顽愚产业亦徒然。

重农桑：国家自古重农桑，衣食之源莫怠荒。男力耕耘女纺织，幼忻饱暖老安康。饥餐玉粒来风雨，寒暑新棉自筐篚。一室盈宁欢会聚，好游化日乐陶唐。

戒骄矜：才思富贵那堪骄，但守谦冲受益饶。矜已骄人人共嫉，虚怀下气气相调。周公才美犹然逊，石子豪华立见消。试看青年浇薄子，何须过亢首翘翹。

息忿争：些微小忿动相争，不计身家不顾生。酿祸却忘三自省，罹刑方悔一时横。行凶立见前途险，忍气才知世路平。凡事让人非我弱，温柔到处喜逢迎。

禁奢侈：极情奢侈一时光，只恐豪华景不长。饮食但求饥渴免，衣食何用绮纨装。寸铢积累成家子，万镒花糜轻薄郎。直待阮囊羞涩后，始知乘兴太倾筐。

严懒惰：懒惰之人福不长，只因本业易抛荒。耕耘尽力

饕餮继，诵习惟勤姓氏芳。玩惕^①偷闲衣食窘，嬉游佚乐性情伐。光阴过隙无虚掷，莫负光阴任徜徉。

戒赌博：赌博原来是祸胎，千金那惜片时灰。俨然富贵豪华子，顷作贫寒下等才。祖父百年勤积累，子孙一掷不徘徊。衣衫褴褛成无赖，失陷妻孥泪满腮。

儆窃盗：懒惰原为窃盗媒，又因赌博结群来。治生本有谋生路，处乏宁无济乏才。种土耕田多获利，佣工贩卖自源财。甘心匪类多遗臭，孝子慈孙赎不回。

(——录自新丰《张氏族谱》)

张氏家规

一、敦孝悌：孝悌之本，道所由生。欲孝父母，须宜兄弟。昔在孩提，亲无不爱。及至成人，深恩竟昧。内必致敬，愉色婉容。外必竭力，膳寝命从。兄弟之伦，道在友爱。毋蓄私财，毋听妇说。兄宽弟忍，荆树花开。一门和顺，福自天来。

二、省祠墓：祠以栖神，墓以藏形。形神所在，须致安宁。一入祠堂，谛观栋宇。有坏则葺，有漏斯补。春秋时祭，诚敬存心。祭履祭仪，备洁以临。惟彼邱墓，尤宜整好。毋令数传，荒烟蔓草。碑志必勒，禁界必清。清明省扫，永杜占争。

①指：贪图安逸，旷废时日。

三、正名分：尊卑长幼，秩序本天。率履不越，各分肃然。其在同班，序之以齿。十年五年，事随而已。若论长辈，非同等夷。黄口多尊，白发多卑。小子无知，疾行无长。傲气日生，且肆欺罔。必明礼让，必致敬恭。饮食晋接，一一从容。

四、睦宗族：万派合源，千枝共根。人于宗族，水本同源。意薄情睽，疏离日见。恩明谊美，自然安便。为隆为杀，服制则殊。祖宗视之，亲疏实无。幼弱必矜，孤寡必恤。于此解纷，于彼周急。我族雍和，忍字尤先。凡属后起，当为象贤。

五、慎嫁娶：女嫁男娶，人道之原。欲繁枝叶，必重本根。男女择德，作合善始。性行均淑，百年福祉。近来嫁娶，彼此凭媒。最可哂者，选色论财。遇之不淑，即非佳配。不顾倡随，而专诟谇。至若同姓，毋许开亲。恪守典礼，克重彝伦。

六、肃内外：女内男外，大闲所存。嫌疑不远，淫乱之根。男女七岁，食席异处。叔嫂之间，不通言语。维门有閥，内外戒严。无言出入，乱端永杜。圣人制礼，防微慎密。有孚威加，家人终吉。閥门之地，俨若朝廷。雍雍肃肅，遐迩观型。

七、严嗣续：宗法之立，所以嗣先。大宗小宗，等秩然。宗脉流传，瓜绵不绝。无子息者，立嗣延庶。兄弟之子，古云比儿。以之续后，于礼合宜。异姓虽亲，宗不可乱。邻贾背乖，实自取患。应立则立，大义相承。子孙千

亿，振振绳绳。

八、重农桑：日不再食，岁不制衣。饥寒交迫，仰屋而歎。饥寒何来？不耕不织。男女交勤，饱暖聿至。男勤为何？竭力耕田。无恒产者，工贾宜专。女勤为何？纺织机杼。中馈之余，不辍寒暑。无荒无怠，不啬不华。具此完美，大吉人家。

九、修家塾：教以继养，古有成规。马牛襟裾，饱暖何为？子弟七岁，即入家塾。姿质纯顽，杂字束牍。有轶众者，训诲当明。四教四术，三物六行。渐长学文，择师课习。灵心以开，善端以立。学习经史，实至名扬。书声论秀，门第增光。

十、崇节俭：家之财用，勿过持筹。量入为出，节是减谋。惟奢易倾，惟俭斯足。蓄积一饶，不虞窘促。裁省冗费，禁止繁华。粗衣可服，蔬食亦佳。居不贪高，器帷求洁。冠婚丧祭，均有品节。不坏门面，美德堪风。一事浮奢，虽富必贫。

十一、守法律：怀刑怀德，君子其人。弁髦法律，莫保身事。国垂宪典，除奸禁乱。三令五申，谁敢或玩。每逢朔望，约集宗堂。耆老居上，子弟立旁。律例多条，逐一明讲。犯重犯轻，照治不爽。各自警省，同归善良。风淳俗美，永享平康。

十二、完国课：粮钱国课，屯民正供。如其拖欠，官必不容。差役官惩，登门吵闹。大声疾呼，那时谁靠。我田我粮，我自承当。何累差役，替我受伤。早完不多，润欠

难少。良善急公，有何烦扰？惟勤耕读，足不履庭。自得至乐，善哉孝亭。

十三、和戚里：人心难知，暗藏干戈。稍有拂意，无风自波。居多无他，在于和气。和而兼爱，受用无既。临事相让，退步自宽。临财相让，少得亦安。毋恃富强，无欺单弱。忿气一生，彼此相角。爱人人爱，尊人人尊。安闲自在，争讼无门。

十四、谨交游：人生处世，端在友交。交游一定，比之膝胶。交得其人，受益不少。交非其人，为累不小。毋曰邂逅，诗警偕藏。毋曰比辅，易戒匪伤。交在慎始，慎在知择。如分薰莸，如判黑白。非类既绝，君子偕行。不同不染，终身洁清。

(——录自新丰《张氏族谱》)

粤北余氏

粤北余氏出安徽歙县休宁。谱载：唐开元八年（720），余氏祖有钦为太学博士，居歙之休宁，历数世至戴公，因避黄巢乱，先徙居邵武光泽，后又避五代之乱，迁江西南昌，再迁入粤韶州府曲江开基。天圣二年（1024）曲江余靖举进士，历官集贤校理、右正言，使契丹，还任知制诰、史馆修撰、桂州知府、集贤院学士、广西体量安抚使，以尚书左丞知广州。余氏遂为韶州府望族。南宋绍兴十九年（1149年），韶州余氏后裔分徙，迁居福建宁化石壁，淳祐年间，再辗转迁潮州府海阳青溪。景炎年间，因避兵乱，余氏再复迁曲江。明嘉靖年间，迁徙大埔黄岗青溪，后举家迁增城长滩，卜居于龙门上建。明正统元年（1436年），余氏祖思贤，自龙门上建移居长宁（新丰），繁衍分迁马头、石角、梅坑、丰城、回龙等地。又有后裔徙居始兴，分布在沈所、隘子等地。

一、曲江武溪《余氏族谱》

【迁徙源流】曲江武溪余氏出休宁戴公支。据武溪派衍一流《余氏族谱》载余靖撰《余氏族谱序》记：“大唐开元八年（720），有钦为太学博士，居歙之休宁。历数世至戴公，

因避黄巢之乱，徙居邵武光泽，至戴公之长子曰从，避五纪之乱，迁居韶州之曲江，次子曰咸，居洪州分宁。予（余靖）即戴之五世孙也。以天圣甲子（1024）登进士第，寻擢集贤校理，与欧阳修同居谏职。”

（——录自江武溪《余氏族谱》）

【家规、家训】曲江武溪余氏家规、家训，谱载《家规》记作八箴、四禁、十六宜。又列《襄公训规》十四条。兹列如下：

家 规

《家规》引：凡教子孙孝顺父母，尊敬长上，通明学业，敦本实行，不可无家规，以为之范。家规立，则子孙有所法戒。故将八箴、四禁、十六宜条例，详明指陈。使少长习焉心安，勿令见物思迁。智可进德，愚可寡过，处为孝子，出为良臣。愿世守勿替焉。

八 箴

孝箴：羊有跪乳，鸦则反哺。受气成形，谁无父母？长养婚嫁，劬劳辛苦。尔孝尔亲，子无尔忤。天道循环，历历可数。扬名显亲，身列华育。随身致养，滫瀡^①是辅。委曲承顺，首镌箴语。

①《礼记·内则》载：滫瀡以滑之，脂膏以膏之。读声（xiu sui）

弟箴：谁无兄弟，如手如足。“脊令”急难，良朋谁与？枕伴谗言，间离骨肉。家资财产，争瞞相顾。如此之人，实为狠毒。怡怡一门，蔼容可掬。毋闻于墙，外御其侮。旨哉斯箴，倾心娱目。

忠箴：天冠地履，各分已定。尊卑贵贱，奉公秉令。毋作匪为，各安其命。践土食毛，随分自尽。国税早完，无谄无佞。垂绅缙笏，勿图徼倖。丹心一点，忠肝一寸。志士仁人，史标名姓。

信箴：茫乎海隅，信仗之合。一语千钧，生死可托。季布之言，侯生之诺。勿二勿三，千秋卓卓。至诚感人，鬼惊神愕。朝更夕改，心目愧怍。挟诈怀疑，肺肝谁摸。真实无妄，随用无错。

礼箴：四维之中，礼实纲之。出处进退，须臾莫离。人而无礼，不死何为？倨侮傲慢，动则祸随。兽心人面，羊质虎皮。谦谦君子，惟德之基。中规中矩，抑抑威仪。自重重人，造次弗违。

义箴：人生制事，义以为质。不愧且明，不欺暗室。荡荡坦途，如矢之直。君子所履，小人所视。气配浩然，塞乎天地。富贵浮云，王侯仆隶。惟义常贞，千秋勿替。守身保族，永矣为则。

廉箴：读圣贤书，负天地志。砥励廉隅，正属其事。侠骨凌凌，圭角凌厉。一介取与，系马千驷。非道弗顾，非义弗视。极有分辨，极有识力。不稼不穑，不狩不猎。彼君子兮，餐不素食。

耻箴：羞恶之心，何人蔑有。扩而充之，磅礴星斗。惟愧斯奋，惟激知丑。呼尔蹴尔，行乞皆走。尔汝莫受，时铭心口。加意商量，精神抖擞。彼丈夫也，谁甘议后。行已有耻，兢兢自守。

四 禁

禁赌博：人之败家，商之失本，皆由赌博，纵膏腴万顷，如浪逐流。甚者，成群结党，奸淫盗贼，皆从此致。尝观人品行尽失，无分贵贱奴隶，同场者有之。败坏伦常，父子聚窝者有之，自己原不羞省，旁观多少切齿，故赌博宜首戒也。戒赌博，须与好人为伍。君子与士，则论读，则课勤。一切停赌化博之家，过而不入。打牌掷骰之场，避恐不急。时时警惕，念念持守。我不入其类，彼安得而诱。斯禁赌博之善术。

禁酗酒：人之放狂，多因酒后。酒非不饮，但不可过饮。过饮则伤，岂惟病出。尝见人酒后误事者，平日有礼仪，及醉后乱性，行凶逞锋，全然无忌。父兄难禁，惹起祸端。投保经官，何所不至。酒醒而愧悔莫及，皆因一时贪杯，以致得罪醒眼。大禹恶旨酒，孔圣不及乱。凡后生宜适情则止，勿得沉湎，致酗酒地步。

禁浪嫖：人生一世，当思终身结局。岂可穷奢极欲，惯成浪子风流。况彼花街柳巷之妇，已无羞愧，安有良心，客来要钱，那管倾家。尝有少年痴迷，穿花入嫖，以为一时之快

活。无钱束绝，方知到老之孤单。劝尔后生，各宜猛惕。宜尔室家，下顾儿女，上绍祖训，勿为花嫖之客，致使色胆横行。

禁游闲：人之一生无成，总缘一时懒惰，不思务本立志，惟眠食了局。尝言祖有遗产，食之穿之不尽。或可挨延半生，万一家贫，妻少子幼，不耕不读，何所靠望故人。无论富贵贫贱，士农工商，必当各寻事业，方能荣身养家。不然，游手好闲，终成自误，岂谓人生有命限之耶。

家规十六宜

宜重族谱：夫家之有谱，犹国之有史。史以载兮古君臣之事绩，谱以列公孙子父之名字，是谱与史并重。吾族之子孙，宜世世重之，而毋亵者也。今颁谱之，伯叔兄弟自携回后，务谨密收藏，不得损坏以及私借、售卖等，

宜重祠墓：夫祖宗之灵何依？依于祠而已矣。祖宗之形骸何归？归于墓而已。立祠与墓，子孙宜永言孝思也。时而祠祭，尊卑长幼胜集如云，陈器荐食竭诚尽敬。凡栋宇墙垣有坏，则修葺之，有隙则补苴之。时而墓祭碑石有损，则移建之；蔓草丛生则芟除之。树木环绕而荫浓，是秀气之发泻也，宜爱惜而栽培之。此为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之大道。我族各宜铭诸心。

宜立祭田：伊川先生曰：豺獭犹知报本，士大夫家多忽此，厚于奉生，而薄于先祖。噫，可慨也！父母自生育教婚创

置期望以来，其为子孙计周且详矣。为子孙者可不体念哉！盖人于父母死后，当立祭田，永为追远报本之资。倘无田可立，公议每生丁出银若干，每新丁银若干，记薄订名，付贤能子孙，严立收约，生放以为置产之资。若生放丰盈，多置田产。凡族中冠婚丧祭，以及读书上进不能自给等事，俱可于中优助。如有不法之人灭祭斩祀者，务鸣官治罪。

宜辨族类：同姓为族，而族各有类，支派之所分也。传世已久，虽无非类认为己族者，然亦不可不辨，如太一公分六房，既各编班派，倘相接而妄自尊大，其如世系紊乱若何？惟有立继，例载甚明。恐有不知，妄继同姓异姓子弟以乱宗，故谱内严为之防，规中愈为之禁。如有慕富贵势利，冒为同宗族中，辨之宜早也。

宜正名分：燕毛序齿，圣王所重，况庶人乎。盖同族兄弟、叔侄名分，称呼自有定序，稍有乖乱，人伦何存？晚世以来，人心不古，或居尊而狎亵，或居卑而阿承，皆非所以亲亲也。凡我族人，各于相见之际，不论远近，拜揖、言语、坐作，俱有尊卑之序，不但分定，而且理顺心安。又闺门之内，不可以庶母为嫡，躋妾为妻，有乖伦常。倘有违者，族共惩之。

宜睦宗族：范文正公曰：“宗族于吾，固有亲疏，自祖宗视之，则皆子孙。”此先贤睦族之格言也。末俗之人，或势骄力抗，或巧诈相欺，致亲族视若秦越，良可悯也。睦族之要有三，曰尊尊、曰老老、曰贤贤。又有四务，曰矜幼弱，曰恤孤寡，曰周窘急，曰息忿争。今试详之，名分独超者，尊也，恭敬勿简亵；年齿迈众者，老也，则以引以翼；才德兼

全者，贤也，模范行止可师可法。此谓三要。幼弱者，每易为人欺凌，宜有以矜之；孤寡者，不忍坐视，宜有以恤之；俯仰不给，英雄为之气短，贵有以周之。随量而予，不必望其报也；人于忿争，有忘身及亲而不顾者。贵有以解之，则讼端皆化无矣。此之谓四务。进而推之，为义田、为义仓、为义学、为义冢，使养生送死无憾，皆豪杰所而为者，且属积善积德之事，同族之人尚其勉旃。

宜肃闺门：诗首《关雎》，《书》重《釐降》，盖闺门内肃若朝廷，纵使家道贫寒，亲操井臼，当如桓少君之执妇道；不幸寡居，心坚铁石，亦如燕节女，白首沐霜。此盖妇德无亏，门庭之庆也。安定胡先生曰：娶妇必须不若吾家。非谓务迁就以娶卑贱女也，倘骄悍妒忌，淫僻长舌，私溺子女，皆为家之累，偶尔不谨，致玷门庭，悔将何及。凡我族人尚其严之于始。

宜端蒙养：童蒙者，圣、狂所由分也。古来圣母有胎教，有能言之教父兄。有小学、大学之教，是以贤才辈出，德成名立，而为人间肖子。今之教子弟者，以为蒙童无知，岁月有待，任尔优游，略不加意；及长，染于习俗，不务正业，甚至忘身及亲，此皆幼程不教之故。出为父兄者，宜以孝弟谨信、爱众亲仁，宗圣训训迪之，以为作圣之基。孟子所谓：中也养不中，才也养不才。故人乐有贤父兄也，吾族钦哉。

宜勤职业：生人之道，不过士农工商而已，勤则职业修，家声振，父母有光；惰则职业荒，身失措，亲族遗。宜勤尚已，即如士则先德行，次文艺，日积月累，德成名立；切不

可有败德行。农则耕耘收获调度及时，毋荒芜田园，致饮食无靠；工居六职之一，事必期其成，专心致志，勿尚淫巧；商则出入公平，经营有道，不可以酒色浪费。果能各勤本业，则庆幸自至。

宜尚节俭：司马温公曰：为家长必量入为出。凡吉凶之费，皆宜樽节俭朴，存赢余以备不虞，则有恒产。若饮食、衣服、宫室、器皿及冠婚丧祭等，一一奢靡过甚，则泉货必竭，同族切宜猛省。

宜厚姻里：族有婚姻即谓之姻；族有邻近即谓之里。此情义相关者也。贵有无相通，患难相顾，若翁婿甥舅以及故旧，情义尤宜加厚。倘恃强凌弱，倚富轻贫，此皆刻薄恶俗。凡我族人，各宜痛戒。

宜息争讼：《经》曰：君子作事，谋始能忍终无祸。盖慎于始，而后无悔于终也。讼卦曰：惕中吉终凶。甚言讼之不可长也。若争讼不已，即官府廉明，到城市便被歇家播弄；到衙门便被胥役呵叱。勿论寒暑雨雪，受尽风波，用尽盘资，伺候多时方能见官。理直犹可，理屈到底吃亏，甚至倾家辱亲，有何益哉？果有关于祖宗、父母、兄弟、妻子，万不得已之事，必经亲族公论，然后鸣官司。至田土户婚以及小忿，切莫听讼师唆摆，以贻后悔。此保家守身妙计，宜慎之戒之。

宜供赋役：任土作贡，朝廷大典。力役之征，国家常制。若赋税累欠，役使逃避，便为不法之人，至枷锁累身，及亲仍要赋役必供，非自贻伊戚歟。故必预为踌躇，方不愧为良民矣。

宜妨奸盜：盖小人智过君子，每出于不备，或致被害，束手无策，及至鸣官，得不偿失。是自计疏也。今人聚处，非同乡即共井，务守望相助。即独居僻处，尤必谨密防维，不可疎忽自误。且里中或遇有踪跡可疑者时，加严禁，勿令潜伏。慎之慎之。

宜禁巫邪：巫师邪术，妄言祸福，惑人听闻而倍（悖）正道，害至大也。明道先生曰：邪誕妖妄之说竞起，涂生民之耳目，溺天下于污浊，虽才高性敏，膠于见闻，醉生忧死，不自觉也甚矣。昔贤固有左道之诛，朝廷尤有严禁之条。自兹以后，凡异言异服之人与巫医、卜相命女流……（略），不可不慎。吾人读圣贤书，当明正道，务屏左道。凡我族人永守斯规，无愧刑于之君子也。

宜遵四礼：伊川先生曰：冠婚丧祭，礼之大者。圣人制之，常人当率而由之也。言有冠者，则同日行礼，长子众子，各从其类，拜用三加礼……（略）。

襄公（靖）训规十四条：

一各处祖宗坟墓，岁节轮流祭扫，务孝敬，以尽报本之诚。

一子孙盛衰，系积善与积恶而已。何谓积善？居家则孝友，处世则仁恕，安分守己，无作非为，凡所以济人者是也。何谓积恶？恃己之势以自强，夺人之财以致富，存心奸险，作事枭横，凡所以欺人者是也。是故爱子孙者，遗之以

善；不爱子孙者，遗之以恶。《易》曰：“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天理昭昭，各宜深省。

一子孙和气处乡曲。宁使我容人，毋使人容我；宁使人敬我，毋使人畏我。切不可存怒人之心，恃势作威，欺凌穷愚。事有万不得已者，则当以理斥之。岂可与人炫奇斗胜，两不相下。彼以其奢，我以吾俭，吾何歉乎哉！

一子孙当以正直处宗族。凡遇家庭有事，或因田地争竞，或因小忿争斗，务须披诚劝解，处断公平，不可旁观隐忍，唆是弄非，以起争端。至于外人或有欺凌，义所当行者，务宜同心协力，亲疏一体，则毁侮不生，而窥伺永免矣。语云：“家和福自生。”亶其然也。

一子孙处世之道，不可过刚，亦不可过柔。凡百应对及一切交际，须适合中，粮钱必须早完，公事预先料理。凡官甲有事应对，必须和顺，不可逞其私智，刚强逆上，自取罪戾，以辱家门。

一子孙居家须恂恂孝友。见父兄坐则必起，行则必随。应对必以理，称呼必以字斟。不可以贤智傲先人，亦不可与伯叔同坐。然为父兄者，亦不可当众置骂，使人无容身之地。尊长有此，甚非教养之道。子弟倘有非为，当反复教训，使之自改。

一子孙治家尚俭朴，毋浮靡。安分守己，甘淡薄，习勤苦。房屋不可过奢制，用度不可僭分。冠婚丧祭，当以家礼。宜从俭约，不可斗胜，以炫耀耳目。

一子孙局量器识，须要宽洪深厚。处事接物，须谦卑逊

顺，守富贵而若虚处，贤智而若愚。不攻伐人之阴私，不谈论人之过失，勿称量人之有无，勿妒忌人之胜己。苟盈满自足，骄傲接人，则祸可立待矣！各宜自思。

一子孙不可以杂书教训蒙童。盖教法必择之以正，如幼学、小学教之齐规，成童大学则以四书五经、鉴序古文之类。先令读熟，随即讲明，则施教有道，而造就有基，异日即不作廊庙之器，而终身守用亦不浅矣。

一子孙或有出仕，治家本分。事业道义所当行者，毅然行之可也。如或好勇斗狠，唆摆词讼，起觉滋事，以及灭伦乱纪，播弄是非，有玷家声者，纠族斥责不改，鞭之；鞭之不改，鸣官罪之；罪之不改，非余氏子孙，谱籍务削其名。

一子孙男女婚嫁，不可羨人富贵，炫耀一时。男婚必配淑女，勿论妆奁；女嫁务择佳婿，勿较门第。盖婚姻论财，夷虏之道，各宜慎之。

一妇人之义，从一而终。……（略）。

一丧服之制，……（略）。

二、新丰秀田层坑《余氏族谱》

【迁徙源流】新丰秀田层坑余氏，出自武溪余氏襄公支。谱载：余氏世居韶州，南宋后移迁福建宁化，再徙龙门。至四世祖思贤公，于明正统年间，迁徙新丰层溪（层坑）开基。思贤公生六子，分徙新丰各地立基。又有千一郎后裔迁居梅坑长江、翁源龙仙、南浦、信宜、广西；再有万二

郎后裔迁居下湾、罗陂、蓝田、锡场等地。据《莆田梁大平谱》载：“迁居新丰层溪余族之祖，从大埔迁增城，由增城迁居龙门上建，再迁层溪。其族裔除在层溪坑、上湾、秀田、大陂、石角、湾田、福水、军屯、张田坑、迴龙、涧下聚居外，也分布于各地。”

——录自（新丰层坑）《余氏族谱》

【家规、家训】新丰层坑武溪余氏家规、家训，谱载列作《余靖公训规》与《余靖公家训》。兹列如下：

余靖公训规（八则）

一、各处祖宗坟墓，岁节轮流扫祭，务孝敬，以尽根本之诚。盖坟墓祖宗所依归，而子孙赖祖宗为庇佑。亡者安，存者也安，理之常也。人所贵者子孙，其死而坟墓有所托耳。世未有坟墓不祭守，而子孙昌盛者也。

二、子孙盛衰，系积善与积恶而已。何谓积善？居家则孝友，处事则仁恕，安分守己，无作非为，凡所以济人者是也。何为积恶？恃己之势以自强，剥人之财以致富，存心奸险，作事枭横，凡所在欺人者是也。是故，爱子孙者遗之于善，不爱子孙者遗之于恶。《传》曰：“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天理昭昭，各宜深省。

三、子孙和气处乡曲。宁使我容人，毋使人容我；宁使人敬我，毋使人畏我。切不可存怒人之心，恃势作威，欺凌穷愚。事有不得已者，当以理斥之。岂可与人炫奇斗胜，两不相

下？彼以其奢，我以吾俭，吾何欺乎哉？

四、子孙当以正直处宗族。凡遇家庭有事，或因田地争竞，或因小忿争，务须披诚相劝，处断公平。不可旁观隐忍，唆是弄非，以起争端。至于外人可有欺凌，义所当行者，务同心协力，亲疏一体，则毁侮不生而窥伺永免矣。《语》云：“家和福自生。”亶其然也。

五、子孙处世之道，不可过刚，也不可过柔。凡自应对，及一切交际，须适合中。粮钱必须早完，公事预先料理。凡官甲有事应对，必须和顺。不可逞其私智，刚强逆上，自取罪戾，以辱家门。

六、子孙居家须恂恂孝友。见父兄坐则必起，行则必随，应对必以礼称，呼必以字斟。不可以贤智傲先人，亦不可与伯叔同坐。然为父兄者，亦不可当众詈骂，使人无容身之地。尊长有此，甚非教养之道。子弟倘有为非，当反复教训，使之自改。

七、子孙治家，尚俭朴，毋浮靡。安份守己，甘淡薄，习勤苦。房屋不可过奢制，用度不可僭分。冠婚丧祭，当以家礼。宜从俭约，不可胜以炫耀耳目。

八、子孙局量器识，须要宽洪深厚。处事接物，须谦卑逊顺。守富贵而若虚处，贤智而若愚。不攻伐人之阴事，不谈论人之过失。勿称量人之有无，勿妒忌人之胜己。苟盈满自足，骄傲接人，则祸可立待矣！各宜自思。

（——录自新丰秀田层坑《余氏族谱》）

余靖公家训（十二则）

一、孝父母：孝为百行之首，一有所亏即行莫赎。凡有无贵贱，且问身从何来？父生母鞠，怀抱提携，费尽劬劳教养，婚配殢成。当惧疾而求祷求医，身与之俱恙；当远游而倚门倚闾，心与之俱游。父母爱子未常少懈，人子之敬亲，可不加勤？故家有富必甘旨常供；即家而贫，亦当菽水常继，昏定晨省，子职所宜。生养死葬，务期尽礼无憾，竭诚孝道，不愧其为人，亦不愧其为子也。

二、友兄弟：兄弟谊同手足，乃父母一体所分。休戚务宜相关，患难也应相顾。不以小忿弃懿亲，勿听妇言乖骨肉。勿争赀财致阋墙，勿恃意气至角弓兴怨。《诗》曰：“世间最难得者兄弟，门庭之内和气致祥。”父母其顺，则家道丕兴矣。

三、睦宗族：宗族虽非同父所生，实同宗所出。从族众人繁，应无厚薄之分。情深谊切，慎无隔膜。相见，勿见富贵而生岐求，勿见贫贱而生傲慢。务使尊卑有等，长幼有序，吉凶患份，争相处释，乃昭敦睦族之谊也。

四、和乡党：比闾之地，虽非亲戚，出入相友，守望相顾，疾病相扶，吉凶庆吊，相周相恤，乃称德邻。不可恃势力以凌人，不可逞智巧以愚众。勿因私仇使人兄弟不和，勿因小利而使人父子不睦。须排纷解难，勿背地生唆，须济急颠；勿鉴危弗教。一乡之中，谊同一室，斯姻睦任恤无愧，可封之仁矣。

五、隆祭醮：祠宇为祖先魂所依，墓坟乃祖先礼魄所藏。为子孙者，不可不世守而崇奉也。所以或广祭田，或存公费，或捐香仪。清明、重阳，享祀维虔，礼之本也。倘有子孙从他为，欲祖房退卖者，只宜售给本支承顶，断不许贪图重赀，卖与异姓。其本支承者，亦不应抵价抑勒，致生衅隙。至于祭产，虽有贫困之人，亦不得退卖。甚者有不肖子孙，将已葬之坟墓挖去原骸，将坟出售者，应合族鸣究，复还原葬，斥黜其人，不许列于谱中。

六、重教育：朱子云：“子孙虽愚，经书不可不读。”古之圣贤义理具于书也。朝夕讲贯，可以陶养德性，开启智愚，对外可显亲扬名。其次，可知立心行事，持身涉世之要。故读书不特为起家之本，亦是保家之助。孟子曰：“贤愚利钝，非出科子孙之质，而成败实关乎父兄之教。”故凡我宗族，勿以贫难而辍《诗》《书》，勿以匱钱而弃教育。

七、勤诵读：学问之道无他，求其放心而已矣。苟能屏绝外缘，专心研索，熟读精思，日就月将，逮至浸淫浓郁，含英咀华，则青紫之取如拾草芥，显亲扬名、封妻荫子，皆在于此。语云：“不吃苦中苦，焉为人上人？”看世上登科发甲之英，谁非雪案萤囊之士？愿我后世子孙，习业务必朝稽夕考，惜寸惜分，不因循懈怠，庶学士鹊尺之兴而家声大振也。

八、慎交友：语云：“与善人交，如入芝兰之室，久而不闻其香，与之俱化矣。与恶人交，如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与之俱化矣。”又云：“近朱者赤，近墨者黑。麻生蓬

中，不扶自直，故君子必慎。”所与乡党中，笃志力学，孝友忠信之士；朴诚淳厚，好善乐施之人，是良友也。率弟子亲之敬之，舍己以从之。至于恃势凌人，矜才傲物，美衣粉脸，嗜酒行窃，赌博奸淫，生事犯法，丧良瞒心欺骗之辈，戒子弟远之避之，自省而改之。庶交友须正随而邪避远也。乃免赌、匪、淫朋之牵引而品行可归矣。

九、务耕稼：民以食为天，食之所出在地利。凡为农者务竭三时之力，水源蓄泄，预为备耕。更适期艺麻豆锄畲。男归皆付其力，木油果菜之类，亦可兼资。诚不惮胼胝之劳，自堪享盈宁之庆。愿我子孙竭力田亩，则千箱万仓，仰事俯畜，庶有赖乎。

十、崇节约：奢侈为败家之媒，俭朴乃集家之本。凡婚丧宴会，衣服饮食，皆当节省。勿尚浮华，荐嗜恣之念。愈纵愈狂，美又思美，丰又思丰，浸淫不已，胡可究极？不若俭素相安。勿以贪而歿富，勿以寡而为多。宁留有余，勿致不足。语云：“常将有日思无日，莫把无时当有时！”省一己之升，免借人一斗，诚至言也。况惜财即是惜福，奢费每多促寿。又何苦以难得而易失之财，恣情奢荡而害己哉？

十一、戒争讼：朱子训云：“居家戒争讼，讼则终凶。”诚以片牍甫投，则科差之用，央请中正之用，自己往来盘费之用，讼师保歇冯空吓诈之用；甚则贪官打点，疲吏拖延，事上增罪，节外生枝，有司武断，向上鸣冤……种种费用，每至倾家。回想当初，所争几何？倘忍一时之气，直可省百几之忧。语云：“饶人不是痴汉，痴汉不会饶人。”此为理

真言也。自觉理亏，稍胜一筹，水清石现。身受剥肤之痛，声名败裂，财利冰消，后悔无及矣。

十二、惩横暴：子弟气习和顺为贵。若有赋性乖戾，逞才使气，倚党势力者，撒泼打诨显干。（以上录辑本家训十二则，愿我族子孙勿替引之。）

（——录自新丰秀田层坑《余氏族谱》）

粤北谭氏

粤北谭氏出数支，以始兴谭氏为最早一支。史载，三国时，谭氏随孙吴卫国，守零陵，至南齐时，谭氏成零陵显赫大族。时有谭氏瑱公（谭瑱）一族居于与零陵一水之隔的始兴郡，为郡著姓。侯景之乱，瑱“以卫州邑”为“戍主”平叛，功封“云旗将军”。陈初，瑱率师随陈文帝（陈霸先）平叛，至天嘉五年，擒桂阳郡外兵留异送都（金陵），瑱以功擢始兴太守，成为始兴地方名宦。至唐，谭氏传六世至谭海，为循州司马，择婿名相张九龄。至宋，又有十九世谭粹，举宋元祐八年进士，擢韶州太守，历朝议大夫，迁居曲江开基。粹生三子，长焕、次茂与季秀。长子谭焕，举北宋大观己丑（1109）进士，徽宗钦点“八行”之首（状元），官至朝散大夫，由此，始兴谭氏家族兴“八行”家风，人才辈出。传第二十三世谭文渊，于南宋由贡任荣昌尉使，谭氏派分徙居南雄开基，承袭“八行家风”，诗礼传家。又七传至三十世谭大初，登明嘉靖进士，官至明神宗朝户部尚书。又有出山东济南历城一支，唐末，本支因避战乱迁徙江西弋阳，南汉大宝年间移居仁化开基，至明，本支后裔析居新丰小正、梅坑等地开基；一支于宋建隆三年（962年）由谭宏政（宏帙公）由江西虔州迁南雄珠玑，宋庆历八年（1048）由伯仓公迁入仁化平山。

里，后裔自此繁衍粤北各地。明成化年间，谭氏祖文友由始兴迁居仁化狮井。另有乐昌谭氏，明永乐十二年（1414年）自英德迁入两江凰落乌柏塘村，开基祖为藻时；又有从肇庆迁来一支，开基祖为积鉴，还有一支从仁化迁入乐昌，分居廊田、九峰、两江、庆云等地。

今粤北谭氏在仁化、南雄、曲江、乐昌、新丰等地均有分布。

一、曲江（八行）《谭氏族谱》

【迁徙源流】曲江（八行）谭氏脉出瑣公支。谱载：本支出自金陵，初寓始兴，因平叛有功封云旗将军，致仕择居丰园水，至十九世粹公，于宋元祐八年（1093）举进士，擢韶州太守，朝议大夫，迁居曲江。粹生三子，长煥、次茂与季秀。其中，长子谭粹于宋徽宗大观元年，举八行状元^①，立八行谭氏祖。至二十二世，后裔伯仓公，生八子，分徙始兴、乐昌、仁化、曲江等地。

【家训、家规】曲江（八行）谭氏家训、家规，奉承“八行家风^②”诗礼传家。谱载列作《家训》十二则。兹列如

^①宋徽宗朝，立八行取士科。据《宋史·徽宗纪二》载：“甲辰，立八行取士科”。所谓“八行”指：孝、悌、睦、姻、任、恤、忠、和。

^②八行家风：善父母为孝；善兄弟为悌；善内亲为睦；善外亲为姻；信於朋友为任；仁于州里为恤；知君臣之义为忠；达义利之分为和。

下：

八行家训

一耕作：口服田力穡，庶人之本业，保生之良谋也。必耕耘收获，无失其时，邠风良耜，互相勉励，啼饥号寒，庶其免矣。若惰其四肢，闲荡游手，仓库空乏，无衣无食，即于匪类共指不肖，势所必然，愿族人各自儆省。

一诵读：先贤云：饱食煖衣，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凡人家子弟，必遣就傅学习正书，无惑左道，明礼义化气质，得为良民。有志向上者，朝廷悬爵赏以重行业，扬名显亲只在诗书寻出，务宜奋志芸窗，磨砺以须^①。韩子云：业患不能精，无患有司之不明；行患不能成，无患有司之不公。若作辍相间，虚度时光，负厥父兄属望，自取昭累，后悔不及。愿族人凜诸。

一完钱粮：以下奉上之分也。吾侪躬逢盛世，必急公早完，即囊橐无余，自得至乐。倘族中有逋逃拖欠，催差来乡，反嗔詈殴，定行重惩。各宜凜遵。

一禁奸淫：奸淫之厉，皆出自男女混杂。尊者忘其为尊，卑者忘其为卑，和不体节，谑浪戏笑，聚首无忌，淫欲乃生。独不思彝伦攸叙，家门吉昌；彝伦攸斁，立见消亡？且男

^①典出《左传·昭公二十年》“磨砺以须，王出，吾刃将斩矣。”比喻做好准备，等待时机。

女别途，授受不亲，千秋传为美事。愿族中内外整肃，闺门谨慎，各诫饬，无贻中薄丑出。倘有纵奸、和奸、强奸，渎伦灭义，一经发觉，或逐离宗，或送官法究，断不姑宽。

一禁赌博：人务本业，乃可全身远害。身入赌博场中，既干法律，且倾身家，产业败，身受饥寒，室家离散，至为贼盗，亦未可定，其害难以枚举。族人断必禁止，犯者重惩。

一息争讼：家庭之内，以和睦为尚。诗曰：“螽斯羽，诜诜兮。宜尔子孙，振振兮。”和能集福，自古皆然。或因事相争，须平心暗想：恐我不是，有齿德老成理言解释，即听冰消。毋执己见，而强硬不服；毋狭私仇而唆使兴非。若恃强而争，争而结讼，不惟耗费产业，而且仇怨相寻，祸无了日。愿族人礼让相先，争讼是戒。

一敬老成：伦分，乃各教大闲礼义，为门第高风。族有齿德阅历居多，务宜听其训饬，乃急可相依。詈辱尊长，才智自逞，欺抹老成，败常乱俗之人，即为族蠹，犯者必惩。《论语》云：“孔子于乡党，恂恂如也。”曷不省诸。

一择继嗣：身处无子，箕裘^①失，不坠得已。而为立继之谋，务必由服亲而房亲，由房亲而族亲，拣选子弟诚实忠厚，昭穆相当，伦次无紊，乃告族人，上吉进继，写立字约，以成宗祧，为恩孝者，生事尽礼，温清定省^②；死事尽

①典出“良冶之子，必学为裘；良弓之子，必学为箕……”。比喻祖先的事业。

②典出《礼记·曲礼上》：凡为人子之礼冬温而夏清，昏定而晨省。形容子女孝顺。

哀，躑躅衰麻，不得忤逆双亲，捲拾家产，复归生父聚处。如犯等情，合族重惩，决不姑贷。

一洁宗祠：祠宇乃先灵陟降之所，庙貌雍容，俎豆馨香。……时加洒扫，雅洁壮观，庶其发祥。

一重孝弟：□父母之恩，昊天罔极，循分而尽，总要得亲顺亲。殷实者毋重赀财而薄待父母，贫困者菽水亦可以承欢膝下。不得纵妻而詈辱，设有触犯亲怒，鸣于族众，小则在祠惩责，大则送官法究治。至于兄弟，乃手足之谊，如雁行并翼，必兄友弟恭，花萼兢辉。若昧大义阋墙相斗，弓角见刺，或听妇言乖伤手足，有忝大伦，终非门内之福。族人各自凛遵。

一慎婚姻：育女必姆教，时闻闺门谨慎；择婿惟期良善于归，当叶桃夭。娶妻乃人生大伦，惟求淑女，得称好逑。……若因奸而为婚，或贪娇而谋拆，苟合损德，何能获福。至于来路之亲，多出拐逃，误入圈套，祸莫大焉。

一隆祀典：四时各有其祭，宜肃冠裳，洁蘋蘩。慢闻忾见，庶其来格。告虔礼毕，肆筵设席，合展欢心，务如春光和煦，以敬齿德。不得醉后猖狂，屡舞倦倦，载号载呶。至于耕守祭田，租石必清，毋欠失祭，若有折破蒸尝及私相买卖者，断必重惩。

二、仁化（叙伦堂）扶溪紫岭《谭氏族谱》

【迁徙源流】叙伦堂扶溪紫岭谭氏，出虔伯仓公一支。

据清康熙《扶溪谭氏族谱·旧谱序》载：仁邑谭姓，在李唐时，以给事起家。世居秣陵者，存而不论，独其鼻祖伯仓君，本虔人也，登北宋庆历间（1041—1048）进士，官拜吏部侍郎也。镇湖湘，道经仁化，见其俗厚民淳，辄致仕不去。卜数世后，一传再传，凡三世，居邑之平山里。南宋淳佑（1241—1252）间，其裔兰坡君官英州太守，其自平山而迁居紫岭。《扶溪谭氏族谱序》又载：伯仓公登庆历间进士第，官拜吏部侍郎，操使节出镇湖湘，途次韶阳，瞻曲江风度，聆韶乐遗音，且山川奇矫清驰，为五岭冠，低徊留之不能去。遂上表以谢朝廷，使命隐居仁化平山里，即成仁化之始祖。亦不仅为仁化之始祖，百粤之谭氏皆其遗裔。

（——录自民国22年仁化扶溪紫岭（叙伦堂）《谭氏族谱》）

【家训、家规】仁化扶溪紫岭谭氏家训、家规，谱载列家训凡十则，并有族规，分列族长规、婚嫁规、承继规、普通规等，各规因与时久远，兹不再录，仅列家训十则。

家训引：经史子集，千古之嘉言懿行备焉。人能拳拳服膺而勿失之，则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为者亦若是。噫嘻，此可为上智道，不可与齐民言也。为族人计，上智不数觏，而齐民皆是。不有家训，恐并齐民资格而失之。不几下乔木而迁幽谷乎？祖训在七百以上，邈矣，不可得而谱。兹蒐《旧谱》，有十九世孙椒园家德先正所作家训十条录之，亦凡齐民所应，时时服膺者。且前人之一鳞一爪，均为后人所渴慕，或更足以引后人之服膺焉，则胜令之另起炉竈多矣。谱家训。

一曰存心：凡人有性，万理备具。皆统于心，所谓良心也。心本无不善，后因习俗所染，见人所为不善之事，亦记于心。由是始有善，亦有恶。然善心系本心也，人但常存此良心。夫所谓良心也者，人皆有之也。人岂尽读书穷理，但观所为之事，合乎千万人之心，此良心常记忆在心，一切残忍刻薄之事，切为警戒。未应接时，此心常记忆；既记忆之之时，为问此心过得去过不得去？过得去则安，过不去则不安。隐微独喻之中，自有天良难昧处。

一曰积德：德者何？行道而有于心，即实心，为善之所谓也。所谓积者，凡一切济人利物之事，不拘大小，因吾心力所能为者，时常为之也。然为善，切不可有所为而始为。如济一人必望人之感恩，利一物必期人之称羡，曰：吾将以得善报也，吾将以得善名也。名不至，报或爽，则寂然。又其甚者，且怨尤，以是为善，小人假行善，以济其恶也。利物济人不为名，不为报。凡事循理而行，斯谓之德。时常为之，无有怠心，斯谓之积。

一曰勤：凡人必有职业，然后可以为人。游手匪类，其初未尝无职业。其病总由于不能勤，故失于无赖。士必勤读而后得名，农必勤耕而后得穀，商必勤贸而后得利，工必勤制而后得物。未闻以惰而有所得也。然勤则必苦，必不惮其苦而后能勤。能勤不终苦，苦尽则甘来矣。试观世间，名成利就之人，孰非自甘艰苦中人也哉！

一曰俭：俭即节之谓。孟子所谓食之以时，用之以礼。食时用礼，所谈甚广，令姑即常情而言之，膏梁文绣，峻宇雕

墙，富贵之所以自待也。士庶之家，则布衣蔬食而已足矣，爽垲容膝而已安矣。一切冠婚丧祭皆称身家之有无，毋好为潜越。常见轻佻之子，恬不自量。一齐民也，肉肴视为菜羹之薄；一布衣也，绮縠轻为蒲褐之夫。且广居大厦，若固有之，一应无益之费，任意奢靡，所入不能偿其出，而物力已绌，倘更四淫有染，则祸不旋踵，益不堪设想矣。由是卖产鬻业，扫为一空，求复布衣蔬食而不得。嗟夫！以我本有之财，应我本人之用，似亦理之当然。而一旦钟鸣漏尽，上不能为祖宗绵血食，下不能为子孙谋室家，不孝不慈，是谁之咎欤？不俭之弊，所关至不小也，可不慎哉！

一曰孝：天之生人，赋理以成性。所有仁义礼智而已，是为四德，而仁则统四端，兼万善，为四德元首。仁之德主于爱。而立爱谁亲，故有予以孝弟为行仁之本，然则孝，固人生之根本也。一部《孝经》分疏详尽，读书之士，自通领会，不必更赞一词。令为常人说法，所谓孝顺，德也。父母生我，自少至壮，费了许多劬劳，欲报之德终身难尽。惟是幸父母在，听命不敢背逆，不敢心非，常常记忆父母生我、养我之恩。最上奋志，读书显亲扬名，其次安分守己，保有家业，不贻父母优戚。不幸父母身歿，衣衾棺椁殡葬，因吾职分所尽，量吾家资所行。死葬之后，惟祭最重。立定尝田，不论多寡，期无失祭。以我一身奉祀父母之心，奉祀具高曾。自高曾以上五世亲尽，理有所祧，然水源木本之思，不可忽也。又推高曾之心，序其世系，奕世不忘。令人但知父母而不知祖宗，已贻数典之诮。又其甚者，第知私妻子，而不知有父

母，则源头既绝，流如何濬？根本已无，枝如何茂？

一曰友：《书》曰：“友于兄弟。”兄弟各尽其道，善相处之谓也。兄弟如何各尽其道？曰：兄弟同出于父母者也。存之于心，则兄常存爱弟之心，弟常存敬兄之心。见诸于事，则弟固宜让兄，兄亦宜让弟。古云：争之不足，让之有余，有所让在兄弟。其所以让，实在父母也。若我兄弟不能让，他日我子之兄弟亦不能让，我之心其能安乎？彼外饰鞠哀之文，内怀煮豆之毒，岂特名教之罪人，亦里巷所不齿。欲探其本，必禁止利心，而复能笃友爱。

一曰睦：亲九族曰睦。自高曾以及本身之曾玄谓之九族，所谓亲者，笃念一本之谊，常存恩摯之情也。服内之亲，有所喜亦为之喜，忧亦为之忧，休戚有相关焉。居常序，其行列正其名，号伯叔、兄弟、子侄，截然不紊。各安其职，相为扶持，无使失业；相为督责，无使为非，缠绵笃摯，有如一家。由是序而推之，凡在宗族，止此一本之思。毋以贵凌贱，毋以众欺寡，毋以强暴弱，此睦族之道也。

一曰娴：娴外戚。出入有三族：父族、母族、妻族。父族，宗族也，母族、妻族谓之外戚，谓之亲戚，则已有联属之谊焉。礼怀能无等杀之分，情不容有厚薄之别。故自母之父母兄弟子侄，以及妻之父母兄弟子侄，皆不能无连类相及之道。生贺死吊，应酬往来，非徒具文，实本诚意。我念我母氏以及其宗亲，彼亦重我母氏而乐得有子。我和妻子而及其宗亲，彼亦笃我室家而乐有其夫。以诚感诚，一本相诚，属异姓可通，毋忽娴谊而自遗其亲也。

一曰任：相信为任，诚为人之道也。人而无信，则不可行。四时日月，措行代明于不已者，信而已。人之相与有力者，亦曰信而已。人生一切事理，要本实心，持己待人，都是实心做去。有如为事必度其可为，而后为之。诚实之心，行当为之事，内与外一辙焉。亦既为之，必要其诚始，兴终一心焉。凡有所言，心口为一，亦既言之，必尽其说。无欺无二，是谓之信。若徒外面矫饰，非出于诚实之心与为之而始终易其心者，非徒无信，亦足验其无后也已。切宜戒之。

一曰恤：亲戚之谊，情所必至，缓急之际，固当有周恤之义。外至邻里、乡党，岂必尽皆同族。然既聚处于斯，亦自有差等。相及之道，邻里有困之者，不必待其告急，何妨酌量周济；其或告急烦数，亦尽吾力所能及，或代为之谋划。彼亦未尝不自知，有是非争嘴处，亦当尽力为之排解。每见有至亲至戚来告急者，亦拒绝不与；遇家庭纷争，亦闭户不问，吾不知其何心矣！吾愿尔后人切勿以此人为效也。勉之！戒之！

（——录自仁化扶溪紫岭（叙伦堂）《谭氏族谱》）

三、仁化石塘安岗《谭氏族谱》

【迁徙源流】安岗谭氏出伯仓公支，谱载宋庆历八年（1048年）迁入仁化平山里平山村（仁化县董塘镇境内）。公有八子，长子朝政公仍居平山里；至俊和（子顺）公，任仁化教谕。子顺公之子兰坡系第三子念三郎迁居仁化紫岭村；四子念四郎迁湖南桂阳，后复迁回平山里。念四公后裔仍居安岗

村，亦有一部分迁居仁化之烟竹、厚里，乐昌之桐坑等地。

【家训、家规】仁化石塘安岗谭氏家训、家规，列作“四民家训”^①，以训士、训农、训工、训商分列。又以“孝悌忠信，礼义廉耻”作八训诗。兹列如下：

四民家训

谱载《四民家训》引：《孟子》曰：“人之有道也，饱食暖衣，逸居而无教，则近乎禽兽。”盖言人之为父兄者，不可以不立教；而人之为子弟者，不可以不率教也。吾家弟子，其材其智，不尽出于下愚。但不知努力为人，吾甚虑焉，诚恐自暴自弃，始则游手好闲，继则放僻邪侈，无所不至，其何以为人乎！吾观人之所以为人，上之可以光前烈，下之可以裕后昆。其道不外士、农、工、商，舍此四者，甚非为人之道。因作《四民家训》，以教我子孙，常思继志述事，共凛吾言，名勤尔业可也。

训士：人为万物之灵，士为四民之首。必无惭于幽独，乃可对乎大庭。既敏事而慎言，亦循规而蹈矩；常向诗书经传，无损岁月光阴。立心直欲求贤，务必戒欺求谦，不可沽誉于名。

训农：民固以食为天，国亦以食为重，是必深耕易耨，乃得秋收冬藏。毋舍田而不耘，勿拔苗而助长。丰年多黍多

① 所谓四民，泛指从事士、农、工、商职业者。

稌，乐岁余一余三。纵获千仓万箱，亦宜省费节用，更要早完国课，不可贻累身家。

训工：良工只为殷勤，贱工皆因怠惰。功多始得艺熟，能于勤劳传家。游手每荒于嬉，居肆以成其事。欲为方圆平直，须依规矩准绳。巧能通于鬼神，名自达于天府。从此得心应手，自然有道生财。

训商：以有易无为市，通财鬻货曰商。只因趋利谋生，以致离乡别井。不惮艰难险阻，宁辞南北西东。历万水千山，异株积而寸累。若果同心合力，自然和气生财。慎无枉费经营，总要公平交易。

八训诗

孝：二人恩罔极，百行孝为先；怡色柔声备，天经地义全；晨昏当定省，奉养贵精专；菽水堪供职，承欢教圣贤。

悌：为弟心当尽，恭兄事要知；相亲又相爱，同气亦同枝；最喜辉花萼，何堪煮豆箕；本天生羽翼，手足共扶持。

忠：人生当尽己，不独事君臣；作德无虚伪，求仁有始终；代谋殚厥念，处世秉其公；如立朝庭上，为臣在匪躬。

信：启口无虚诞，修辞勿二三；中孚占利涉，无辄象停骖；问是豚鱼格，谁非原憲含；为人而不信，作事总难堪。

礼：三千三百礼，举世莫能违；敦厚斯为美，轻浮则不威；循规兼蹈矩，杜渐与防微；小大尊经曲，休贻相鼠讥。

义：旷观天下事，惟义最当行；见利毋轻得，临危也要

争；在人原有命，所欲甚于生；正大光明者，千秋播令名。

廉：骄廉何足贵，高节乃为优；一介无轻取，千金莫浪收；存心有分辨，入世不贪求；在己严持守，清操罕持筹。

耻：耻系于人大，宜皆有事心；食羹轻嘻蹴，饥饿忍膜襟；莫谓怀简浅，须知抱愧深；若果存羞恶，即此是良箴。

（——录自仁化石塘安岗《谭氏族谱》）

粤北黄氏

今粤北黄氏有（叙伦堂）、（江夏堂）等数支，分别迁自福建、江西等地。据乐昌（叙伦堂）谱载：此支出玉公，后唐同光二年自桂林任资兴令，历十世后迁清江，又六世九郎迁福建，友乾迁翁源，颜旻迁曲江，元约迁乐昌，推玉公为兴邑基祖，元约为乐邑基祖。宋宝祐、开庆年间，又有盛奇公从资兴清江迁徙至粤北仁邑城口上寨，“构地筑室安居立业”；又有初升公子孙迁居粤始兴者。自元至明到清，卜居江西、湘南以及福建等地黄姓氏族，为避战乱，迁徙粤北。

今粤北境内黄氏在南雄、始兴、仁化、翁源、曲江、乐昌、新丰等地均有分布。

一、乐昌（叙伦堂）《黄氏族谱》

【迁徙源流】乐昌黄氏出（叙伦堂）文汉公一支。据乐昌《黄氏族谱》载《序》记：文汉公后裔“玉公于后唐同光二年（924），自桂林任资兴令，历十世文嵩迁清江。又六世，至九郎迁福建，友乾迁翁源，颜旻迁曲江，元约迁乐昌。推玉公为兴邑基祖，而元约为乐邑基祖也”。

（——录自乐昌清道光八年（叙伦堂）《黄氏族谱》）

【家训、家规】乐昌（叙伦堂）黃氏家训、家规，谱载列作《宗规》、《文汉公家训》等篇。其中，《宗规》列共十二则，兹列如下：

宗 规

一、明礼让，以厚风俗：闻之人函五常之性，而具刚柔缓急。音响不同，系水土之风气，故谓之风。好恶取舍动静无恒，随厥情欲，故谓之俗。其间淳漓厚薄，难以强同；奢俭质文，不能一致。是以圣人制为礼让以齐之。礼让者何？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妇有恩，男女有别，朋友有信义，亲族有欵洽。无墜农业，无作盗贼，无学赌博，无好争讼。无因贫富异形，有蔑视之意；无见强弱异势，起迫协之心。各戒浇漓，其归淳厚，则循于礼者无悖行，敦于让者无竞心。蔼然有恩，秩然有义，则为礼让之俗。自先世以来，世济忠厚，风厖人朴，然劝诫未立，率迪弗至，如水之失厥堤防，难保弗渎。吾愿吾族，各明礼让，以厚风俗。

一、正名分，以杜僭越：礼所以正名分，别贵贱，序少长，明昭穆也。然处乡党间，则序少长、别昭穆为急。益少长序，昭穆明，则名分自正，僭越可眠矣。今同族中，有伯仲叔祖兄弟侄孙，各分字号。彼此相呼，必当分别尊卑长幼，切勿糊涂，以乖名分。至于拜揖必恭，言语必逊。出入坐次，必依齿序，以为先后。不论近族远宗，俱照排行序列，不可稍有僭越，于犯在上。名门大家之礼，不外乎此。吾愿吾族各正名

分，以杜僭越。

一、笃宗族，以重本支：《书》曰：“以亲九族。”是帝尧以亲族示教也。《诗》曰：“本支百世。”是成周以本支为重也。睦族之道，帝王且然，况士庶乎。然而，睦族之要有三：曰亲亲，曰老老，曰贤贤。一本九族者，亲也；年齿迈众者，老也；德行兼优者，贤也。此本宗植干，则亲炙宜殷。每事效法，当忘义忘年，以钦敬之。乃或处富多吝，而无解推之德；或怨贫贪求，而生嫉妒之心；或以强凌弱，而势力迫于天亲；或以少凌长，而傲慢施于骨肉。非惟不知笃宗族，抑且忘其本支矣。独不思子姓之众，皆出祖宗一人之身。奈何以一人之身，分为子姓，变相视为途人而不顾乎？张公艺九世同居之休，浦江郑氏有十世共爨之美。吾愿吾族各笃宗族，以重本支。

一、端士习，以重品行：士立四民之首，人之所以待士者重，则士之所以自待者益不可轻。士习端而后乡党视为仪型，风俗由之表率。务令以孝弟为本，材能为末；器识为先，文艺为后。所读者皆正书，所交者皆正士，确然以礼义自守，凛然以廉耻立心。如是斯可谓之士。若或躁竞功利于犯，各教习异端曲学，而不知大道；骜放言高论，而不事躬行，问其名则是，考其实则非矣。何以为忠臣孝子，何以为悌弟顺孙乎？吾愿吾族各端士习，以重品行。

一、睦乡邻，以长忠厚：古者五族为党，五家为邻。睦姻任恤之教，由来尚矣。顾远则情义相关，近则出入相友。茫茫宇宙，幸而为党为邻矣。

缘吾告合族以敦睦之道焉。人有亲疏，概接之以温厚；

事无大小，皆处之以谦和。即或彼曾以薄待我，而我万不可以薄待之。毋逞强以凌弱，毋倚众以暴寡，毋恃富以欺贫，毋挟贵以凌贱。一朝能忍，乡里称为善良。小忿不争，闾党推为忠厚。乡邻之睦，其益大矣。故古语云：非宅是卜，惟邻是卜。盖缓急可恃者，莫如乡际也。吾愿吾族各睦乡邻，以长忠厚。

一、勤本业，以开财源：吾人韬世宇宙，为士农、为工商，必各守一业，以为立身之本。故勤则本业修，而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惰则本业废，不惟受饥受寒，而且见轻于姻里。然所谓勤者，如士则谨身修行，矻矻穷年，服习诗书，敦崇礼让，退为有本之学，进为有用之才。农则春耕秋敛，不失其时，樽节爱养，不愆于度；先事以备水旱，如期而输税粮，使地无余利，人无余力。工则不可作涩巧，售弊伪器什；亦不得空谈，弄斧毁瓦画墁。审四时，饬六材，日省而月试，居肆以成。事商则斟酌财货币价，低昂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务体公平，勿蹈欺诈，且更不得纨袴懒民，冶游酒色，则本业修而家道昌矣。吾愿吾族各勤本业，以开财源。

一、尚节俭，以惜财用：尝闻治国五要，节用为尚。李氏三宝，俭约居一。可见节俭者，用财之美德焉。盖财犹水也，节俭犹水之蓄也。水之流，不蓄则一洩无余，而水立涸。财之流，不节则用之无度，而财立匱。可见处家之道，宁以固陋贻讥，无以奢华致败。衣服不可过丽，饮食不可无节。冠婚丧祭，各安本分；房屋器具，务取朴素。即岁时伏腊，斗酒娱宾，从俗从宜，归于省约。为天地惜物力，为祖宗惜勤劳，如此则富者不至于贫，贫者可至于富。若夫专好

斗，而卖田嫁女，厚币聘媳，铺张发轫，开厨设供，倘力不支，设法应用，有不能者，群起而讥其无礼焉。此皆近世恶俗，可悯可悲。愿吾族各尚节俭，以惜财用。

一、训子弟，以端蒙养：大凡子弟之率不谨，皆由父兄之教不先。故古之教者，未生有胎教，既生有能养之教，有能言之教。由小学而入大学，有诚意正心修身齐家之教。盖庭训素娴，子弟克肖，则国家兵兴，令典致自显扬。既光大门闾，又垂裕合昏，父兄俱与有荣焉。乃今为教者不然。上者教之作文赋取功名；次者教之杂字柬笺，以便商贾书计；下者教之词状活套，以为他日刁滑之地。名虽教子弟，而实害子弟也。今族中各父兄，如子弟自七岁时便令人家塾习字学书，随其资格优游涵泳。十岁以上便择严师益友，将正经书史，细加训迪，务敦蒙以养正之圣功。他日显声名扬，固为端庄正士；就是为农工商贾，亦不失为良民君子。吾愿吾族各训子弟，以端蒙养。

一、严守望，以防盗贼：上司设立保甲所以弭盗擒发守御之法，必当先事为之备，故缉捕有赏，疏纵有罚，讳盗有禁，违限有条。而最善者，莫如守望。盖守望之制，同乡共井，散处星罗，防寇之良策也。今族中散居，多者百户，少者十数户，兼有乡邻同井，相有相助，须依上同条约。平居互仪，出入有事，递为应援，随便邀截。若在踪迹可疑，即时稽察；若有踪迹可攥，即鸣诸宗祠，会呈送官；若有人自知所犯难掩，畏罪自尽者，本主备其实情，一纸投祠，约各房长证明存照。倘有内外棍徒诈禀，即以此照经官究治。思患豫防，不

可不严。吾愿吾族，各严守望，以防盗贼。

一、戒健讼，以保身家：从来讼之一端，非有切肤之冤，难以理遣情恕者，必不可兴。盖讼端一兴，必须先备盘缠，次要奔走。词不曲不准，又坏心术，且毋论官府廉明何如，一到城市便被歇家播弄，一到衙门便被胥吏呵叱。理直犹可，理曲的审输了，少不得受笞杖，戴枷锁，亏体辱亲，甚至破产败家，冤仇相报，害及子孙。总之，其始不过一念忿气所使，终酿大祸，不可不慎。圣人《讼卦》有曰：惕中吉，讼终凶。此是锦囊妙策。凡事须要自作主张，不可听信讼师、棍党教唆刁讼。财被人得，祸自己当。吾愿吾族各戒健讼，以保身家。

一、正内外，以肃闺门：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内，此圣训也。然家道有贫富不等，男女有劳逸不同。如馈饁采桑井田之类，乡间妇女势所不免。但要当凛三从，夙娴四德。或不幸寡居，则宜丹心铁石，白首冰霜，乃风化之助，不可以不谨。若夫徇财妄娶，门阀不称，家教无闻；又或赋性不良，凶悍妬忌，傲僻长舌，私溺子女，皆为家之累。近有恶俗，每逢朔望，入祠烧香；春节看春灯，三姑六婆纵容往来，搬弄是非，尤为大忌。吾愿吾族，各正内外，以肃闺门。

一、禁异端，以杜惑蛊：夫左道惑众，律所不宥。师诬邪术，邦有常弄。盖鬼道盛，人道衰，理之一定者也。故曰：国将兴，听于人；国将亡，听于神。况庶民之家乎。凡一切师巫邪说，勿令造门，蛊惑妇女。至于妇女，更喜媚神邀福，其惑于异端也，比男子为尤。其近世陋俗，僧道外，又有斋婆、卖婆、尼姑、跳神、卜妇、女相、女戏等项，穿门入

户，恬不知禁。始则诱取赀财，以图肥己，甚至男女混淆，犯奸为盗，为害岂鲜哉！吾愿吾族各禁异端，以杜蛊惑。

文汉公家训

父之于子，宜慈；子之于亲，宜孝；兄之于弟，宜友；弟之于兄，宜恭。夫之于妇，宜和；妇之于夫，宜顺。事师长，宜乎礼也。交朋友，宜乎信也！老者，见而敬之；幼者，抚而育之。有德者，年虽少于我，我必尊之；不肖者，年虽高于我，我必远之。勿谈人之短，勿矜己之长。人有善于己，虽小勿忘；我有善于人，虽大勿伐。仇将以义解之，怨须以直报之。居家戒多事，多事多忧；处世戒多言，多言多败。毋恃势力而欺凌柔弱，勿起奸淫而辱灭宗风。祖宗坟墓祭扫宜诚，子孙贤愚经书宜读。处身务戒奢华，涉世要存忠厚。勿唆人兴讼，而从中取利；勿畅己情欲，而坏彼名节。严以律己，己有不是，痛自刻责；宽以待人，人有不及，勿容苛求。宁夙兴，勿昼寝，以励其精神；宁茹苦，勿饴甘，以炼其志气。勿以善小为无益而不为；勿以恶小为无防而为之。见人有恶，如己之恶而掩之；见人有善，如己之善而扬之。娶媳勿求富贵，自能宜于室家；嫁女勿厚粧奁，始不骄其夫婿。听妇言，乖骨肉，岂是丈夫；好货财，薄父母，不成人子。度量宜宏阔，尝怀汝南叔度；事亲宜纯孝，务追江夏文疆。勿匿怨而施暗箭，恐遭天罚；勿小忿而构争讼，免倾家财。作事务存天理，出言务晨风入心。败常乱俗，天理不容；利己害人，神明

咸怨。见善如不及；见恶如探汤，言虽浅近，世守勿失。

二、仁化城口上寨《黃氏族谱》

【迁徙源流】仁化城口上寨黃氏，出湘资兴盛奇公支。南宋宝祐三年（1255）始祖盛奇公迁入粤仁化城口上寨，构地筑室开基。逾数百余年，至明天顺年间，七世祖中公名洪通，推两子福缘、邦缘，移居长江镇，后裔繁衍长江镇各地。清康熙年间，又有十四世子懋公、十七世裔鳌分徙城口东坑，长江沙溪等地开基。

【家训、家规】上寨黃氏家规、家训，谱载列作《宗训》十四则，《族规》十二则，又有《家教规约》六条，兹列如下：

宗 训

一、敦孝悌：孝悌为百行之首。凡为人子为人弟者，当尽孝悌之道，不可忍灭天性。惟望吾族子孙，宜敦孝悌于一家。

二、睦宗亲：宗族为万年所同。虽支分派别，则源同一脉，不可相视为秦越，勿恃势凌弱。兹惟吾族，务宜敦一本之谊，共成亲亲之道。

三、和乡邻：乡邻乃同井共居，宜出入相友，守望相助。切不可相残相斗，务宜视异姓如同骨肉之亲。

四、明礼让：礼让为待人处世之道，非徒拜跪坐揖之礼。必使亢戾不萌，骄恣不作，养谦让逊顺之风。

五、务本业：士农工商，各有其业。古人云：“业精于勤，毋荒于嬉。”惟务其本业者，乃得自食其力。可见自食其力者，敢不专其事乎？

六、端士品：士为四民之首，隆其名，正以贵其实也。故宜居仁由义，以成明体达用之学。若使寄闲，不惟上达无由，且士类有玷。

七、隆师道：师道为教化之本，隆师重道，正以崇其教也。若不尊崇，不惟教化不行，且有艺渎之嫌，何得漫言传道？

八、畏法律：法律者，政府之律例也。凡人犯王法之章，不怕尔心如钢如铁，到其间必自有溶化之刑矣，宜必畏之免之。

九、修坟墓：坟墓所以藏先人魂骸，每年应诣墓祭扫，剪其荆榛，弃其泥秽，以安祖灵。切勿挖掘抛露，致使祖宗之怨恫。

十、戒争讼：争讼非立身之道。凡事必有失，讼则终凶。宜以忍让处之为尚，勿致有断情义之路，倾家荡产之悔。

十一、戒非为：非为乃非人生可作可为之事。凡所行者，必要光明正大，天理良心，切勿贪财设计，贪色行奸。

十二、戒犯上：自古尊卑上下，名分昭然，不得以卑凌尊，以下犯上。宜徐行后长，勿致有干犯在上之失。

十三、戒异端：异端乃非圣之道，所作乃无父无君之事

也。愿吾族宗盟，若闻邪术妖言，宜必远之，勿致其害。

十四、戒轻谱：家谱之修，所以叙一本也。谱编成牒，乃一家之宝，务宜同为珍重，以便考查世系，切勿抛弃以亵祖宗也。宜共凛之。

族规 十二则

一、忠君孝亲：人伦有五，忠孝为先。在朝事君，心膂股肱；文经武纬，功业烂然。在家事亲，竭力勉能；倘有忤逆，众加笞鞭。精忠纯孝，感动地天。

二、敬兄事长：家庭里间，兄长宜敬。让梨吹筭，手足情亲。休争财产，操戈起衅。伯叔祖辈，名分尊甚。恭逊顺从，犯上必警。乡党论齿，不独同姓。

三、为夫正内：男室女家，夫纲先整。夫和而义，妻柔而正。男历外事，妇工织衽。男应立正，枕言勿听。妇戒长舌，家务整营。闺门严肃，家道兴盛。

四、尊师信友：教尚名师，束修勿究。时雨春风，秘旨传授。隆师训子，德业可就。丽泽磋商，交宜益友。兰臭同心，敬信宜久。文会往来，益彰不谬。

五、专心习业：士农工商，习业宜专。苦读成名，荣耀家邦。勤耕广种，充实仓箱。百工技艺，熟则精良。商贾慎密，捆载归藏。懒惰游戏，朽木粪墙。

六、安分守法：万事人为，休生忌妒。贫贱困苦，发奋安素。物非己有，不可贪图。寡廉鲜耻，众情所恶。私宰赌

博，坏事莫睹。奸淫邪盗，国法严究。

七、惜身节用：发肤身体，保护可嘉。酒色财气，切莫恋它。轻生任气，倾丧兴嗟。处世居室，不必侈奢。衣服器皿，不可繁华。冠婚丧葬，节用为佳。

八、祀祖保墓：水源木本，一脉当知。祷祀蒸尝，祭祖以时。祖山四至，立界莫迟。冢穴坟茔，先灵所棲。内宜立券，外宜竖碑。护以树木，保守勿迷。

九、安冢固业：光祖坟茔，焚戒昭明。上下左右，不可犯惊。钻侵尖茔，延祸非轻。余山秀穴，开取声鸣。寿基空位，父立子承。外姓异族，勿卖免争。

十、睦族和邻：比屋处聚，有族与邻。万年宗族，大小分明。纲常勿坏，敦睦情深。邻居附近，胜于远亲。出入守望，协力同心。救灾焦急，互帮友平。

十一、审娶择配：选妻婚娶，才貌莫歆。德性淑慎，乃是家珍。以吕易嬴，尤防乱真。为女选婿，莫急许缨。访知的实，相称结姻。妆资酌量，不必丰盈。

十二、矜寡崇节：闺中弱质，年幼失夫。寒霜冷雨，孤枕凄然。茹荼饮蘖，冰心操坚。或守孤儿，茂龄熬煎。两宜互助，百计恤怜。钦崇劲节，代请旌悬。

家教规约

一、敦孝友：孝子敬父如敬天，敬母如敬地，不是空桑生此身，须尽志养敬双亲，若还反哺不如物，却恐慈乌解笑

人。至于兄弟，以和为主，五脏不和为必死之病，兄弟不和为必破之家。法昭禅师倡曰：“同气连枝条自荣，些些言语莫伤情，一回相见一回老，能得几时为弟兄。”此孝友之当敦也。

二、肃闺门：凡妇女不得羽为华丽，耽于曲蘖。为取端庄静一，寡言慎行。奉舅姑以孝，事丈夫以敬，待妯娌以和，接子孙以慈爱。凡有吉凶之事，务在谨内外，别尊卑，辨亲疏，必尽闺阃之礼，不预阃外之谋。《易》曰：“家人，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义也。”职中馈羽纺织，避嫌疑三姑六婆，不可入内，家人仆从不可乱进。男女不受授，内外要分明，此闺门之当肃也。

三、豫教诲：养弟子如养芝兰，既积学以培植，又积善以滋润之。父子之间，不可于小慈律之以严绳以法，述嘉言善行以导之，择正人君子而师友之。居处须恭敬，不得肆慢；言语须谛当，不得戏谑。凡事谦恭，不得尚气凌人。勿恃富而贪酒色赌博，勿恃势而侵害良善。此教诲而当豫也。

四、勤职业：人生在勤，勤则不匮。一夫不耕则受饥，一妇不织则寒，是勤可以免饥寒。勤则劳，劳则善心生，是勤可以远邪辟也。吕成公曰：“主静则悠远博厚，自强则坚实精明，操存则血气循轨而不乱。”内敛而不浮，是勤可以致寿考也。勤惰之心一移，祸福之应响至。人可不勤职业乎？

五、崇节俭：食可饱而不必珍，衣可暖而不必萃，居处安不必吉凶，宾客可备礼而不必侈。如此则一身之用易供，一岁之计可给。富而能俭，可以常保；贫而能俭，可以无饥

寒。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人可不知节俭乎？

六、防婢仆：（略）

三、翁源（谷山公）《黄氏族谱》

【迁徙源流】翁源谷山公系黄氏出粤东峭山公一脉。据《黄氏族谱（谷山公）·黄氏入粤和迁入翁源的概况》载：本支属峭山公十子黄化支脉。宋太祖建隆元年（951），黄化奉父命自邵武迁福建汀州宁化，生三子道、迪、逵。其中，黄道名潜盛，号万四郎，举进士，生三子淮、汉、有敬。淮有曾孙志德，名谷山，住上杭瓦子巷。至宋淳熙十一年（公元1180年）谷山公长子黄仁从闽携父谷山公骸骨迁韶州府翁源黄塘开基。自此，本支在翁源黄塘、南浦、石下、罗江山、马园墩等地繁衍，后裔遍布翁源等地。

【家训、家规】翁源（谷山公）黄氏家训、家规，谱载列作《家教条约》、《家训》、《家戒》等。兹列家训十则，家戒四条如下：

家训十则

一、崇孝悌：孝悌为百行之首。凡为人子弟者，当尽孝悌之道，不可忍灭天性。吾族香公纯孝，为继远祖美德，惟望吾族子孙，宜敦孝悌于家。

二、睦宗亲：宗族为万年所同，虽支分派别，实源同一

脉，不可相视为秦越。惟吾族务宜敦一本之谊，共成亲亲之道。

三、和乡邻：乡邻为同井之居。凡出入相友，守望相助，切不可相残相斗。务宜视异姓同骨肉之亲。

四、明礼让：礼让为持己处理之道，非徒拜揖之。文必使亢戾不萌，骄泰不作，庶成谦谦逊顺之风。

五、务本业：士农工商，各有其业。故古人云：“业精于勤，毋荒于嬉。”惟务其业者，乃得自食其力。可见自食其力者，敢不专其事乎？

六、端士品：士为四民之首，隆其名，正以贵其实也。故宜居仁由义，以成明体达用之学。若使寄闲，不惟上达无由，且士类有玷。

七、隆师道：师道为教化之本。隆师重道，正以崇其教也。使不尊崇之，不特教化不行，而且有亵渎之嫌，何得漫言传道。无知识，何来人才？

八、敬宗祖：宗祖本也源也，子孙支也派也。有本源而膈有支派，有宗祖而膈有子孙。故为子孙者，不论大宗小宗，远祖近祖，务必尊之敬之。对先人祠坟，务宜保护。春祭秋扫，应及时而行，以妥祖灵。

九、尚节俭：人生不能一日而无用，即不可一日而无财。财以节乃常足，用必俭斯无穷。节俭者，非鄙啬之谓也。用之若得其宜，虽千金而勿惜；用之过度，虽一厘莫轻。

十、尊老爱幼：语云：“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

及人之幼。”自古尊卑上下名昭然。尊敬老人，拥护幼小，是我们的传统美德。要身体力行。

家 戒

戒非为：非为乃非人生可为之事。凡所行者，必要光明正大，天理良心。切勿贪。贪财设计，贪色行奸，则身败名裂，无地自容。

戒异端：异端乃非圣人之道，所作乃无父无君之至地。愿我族宗盟，若闻邪术妖言，宜远避之，勿置其害累矣！

戒赌博：好赌者，贪心思得。为博者，口腹是供。不知我心贪人，人亦贪我。我有妙手，人也有妙手以对。人且构集妙手以对我，势孤则败。既败思复，甘心鬻妻卖子，以致倾家荡产。更有甚者，沦为行骗盗窃，为非作歹，天良丧尽，廉耻全无，刑之以法，遭致毁灭。亟宜猛醒。

戒轻谱：家谱之修，所以叙一本也。谱编成帐，为一家之宝。务宜为同为尊重，以便考查世系。切勿抛弃，以亵祖宗也。宜其凜之。

四、新丰秀田《黄氏族谱》

【迁徙源流】新丰秀田黄氏出峭山支。谱载：本支祖籍河南，赐爵于江西江夏，五代乱唐时入闽。南宋景炎元年（1276）入粤迁嘉应州程乡（梅县），后裔分两支迁粤北新丰